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性別平等年報

111
Annual Report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3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4

　一、運作機制 14

　二、議事辦理情形 15

參、重要法規政策及成果 18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8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9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35

　四、其他法規政策 39

肆、推動策略及成果 44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 44

　二、國際交流與合作 47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輔導與培力 54

　四、宣導推廣與研究 60

伍、地方推動亮點 69

陸、未來展望 72

附件 75

序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院性平處），積極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動相關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以深化各領域性別平等。

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最新出爐的 2023 年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報告，我國首次被納入此項評比當中，依該中心網站及其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周邊會議中發表數據，我國本年首次獲 OECD 公布 SIGI 成績且表現優異，全球排名第 6，亞洲第 1。我國能締造如此的佳績，有賴於各機關及民間共同協力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期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在各面向不斷精進並發揮對亞洲的影響力，成為世界的典範。

111 年本院與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重要性別議題、召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強化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國際多邊

合作與交流，深化性別平等各項業務，期使政府各項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協助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均能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

本次年報蒐錄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 111 年辦理性別平等工作之重要內容，以記述政府機關各項工作努力成果，各機關詳細推動成果並已完整收錄及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專區（各部會成果 https://gec.ey.gov.tw/Page/8E6006120E8086DA；各地方政府成果 https://gec.ey.gov.tw/Page/BB30CDE73F856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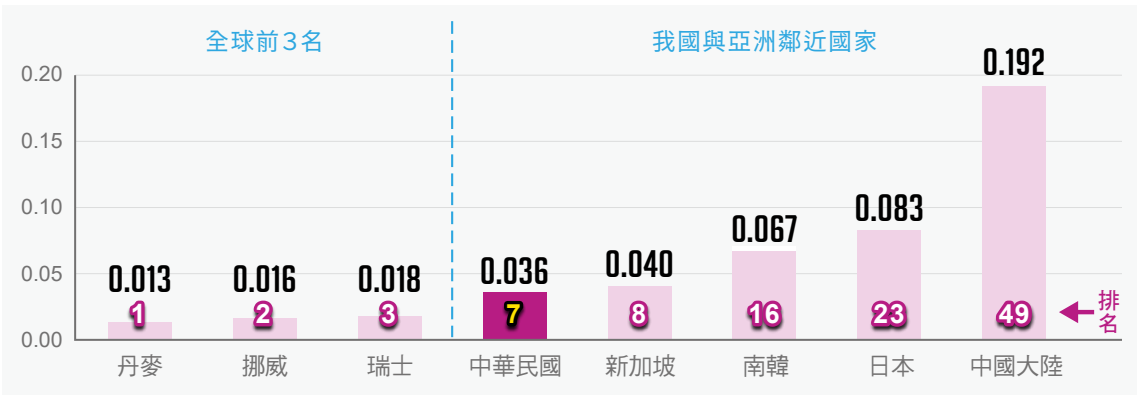
行政院　謹識

壹、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為促進性別平等，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本院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以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本院 111 年度強化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業務推動，包括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並舉辦性別平等觀念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國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之實質平等。茲先就我國性別平等現況進行說明如下：

一、我國性別平等於亞洲居冠、全球第 7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於 2010 年開始編製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我國依據該編算方法，計算民國 110 年（2021）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36，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位居全球第 7 名，亞洲第 1 名。



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1-22」、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

圖 1-1　110（2021）年主要國家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與排名

回 目 錄

二、人口性比例長期呈現下降趨勢

我國自 102 年開始女性總人口數多於男性，110 年人口性比例為 98.2，與 100 年人口性比例 100.6 相較，呈現持續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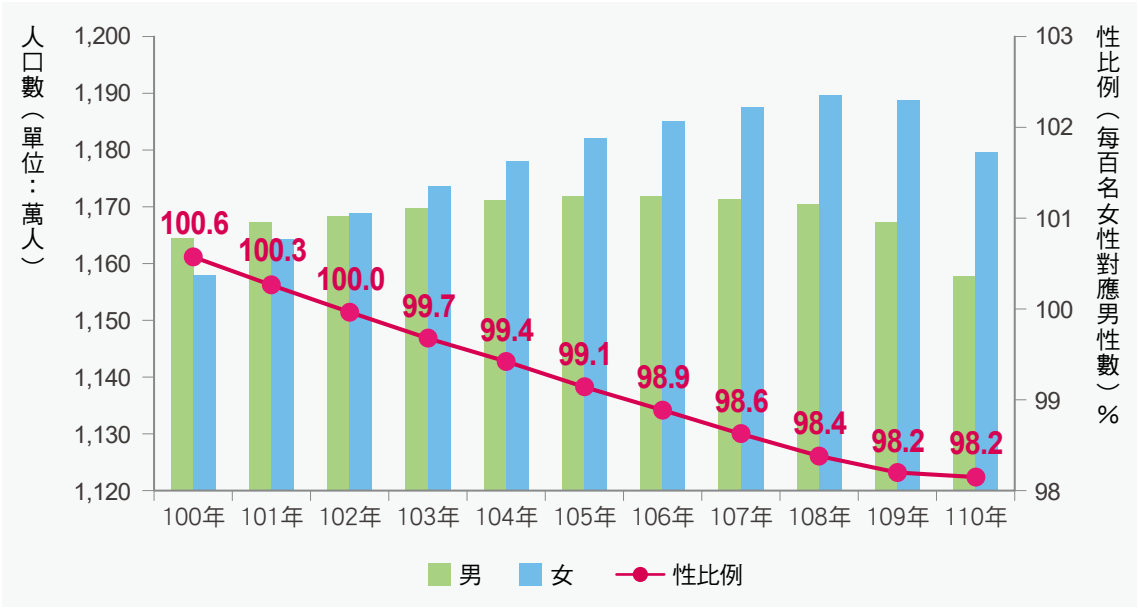


圖 1-2　100-110 年我國人口數及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朝向 40% 邁進

（一）依據本院各部會填報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構）】所屬之 1,663 個委員會中，計有 1,600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96.21%；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111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81 個達成，占 72.97%，監事部分，110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96 個達成，占 87.27%；主管之國營事業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8 個達成，占 66.67%，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10 個達成，占 83.33%。另有關任一性別占比達成 40% 情形，1,637 個委員會中，計 1,368 個達成，占 83.57%；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111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50 個，占 45.05%，監事部分，54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46 個達成，占 85.19%；國營事業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4 個達成，占 33.33%，監事部分，3 個國營事業中，計 1 個達成，占 33.33%（40% 部分未列計總人數為 3 人者）。

（二）110 年統計我國女性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均達 40% 以上，全國公務人員 42.5% 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 38.1% 為女性，薦任（派）公務人員 58.5% 為女性；另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40.6% 為女性，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女性內閣閣員占 7.3%，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仍有相當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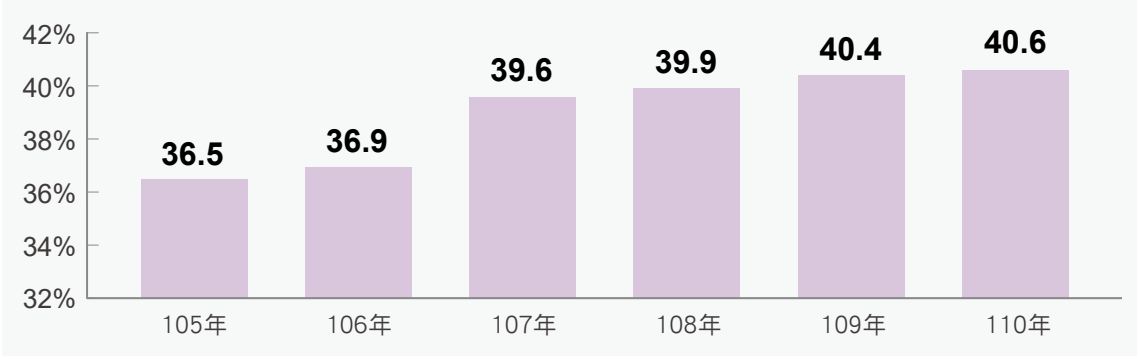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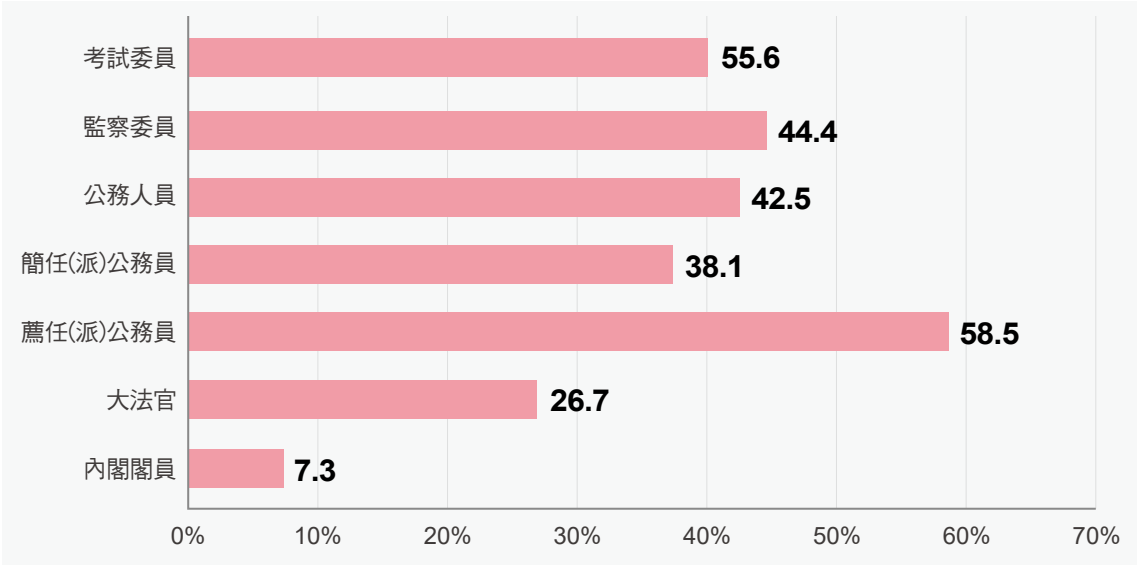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務人員女性擔任主管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



說明：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人數計之；法官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2020 年 7 月 17 日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不含大法官；內閣閣員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31 個部會（不計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圖 1-4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比率（%）

（資料來源：監察院、考試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回 目 錄

（三）統計全國各直轄市與縣（市）等地方政府中，至110年底已有16個縣（市）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高於4成，其中，有2個縣市達5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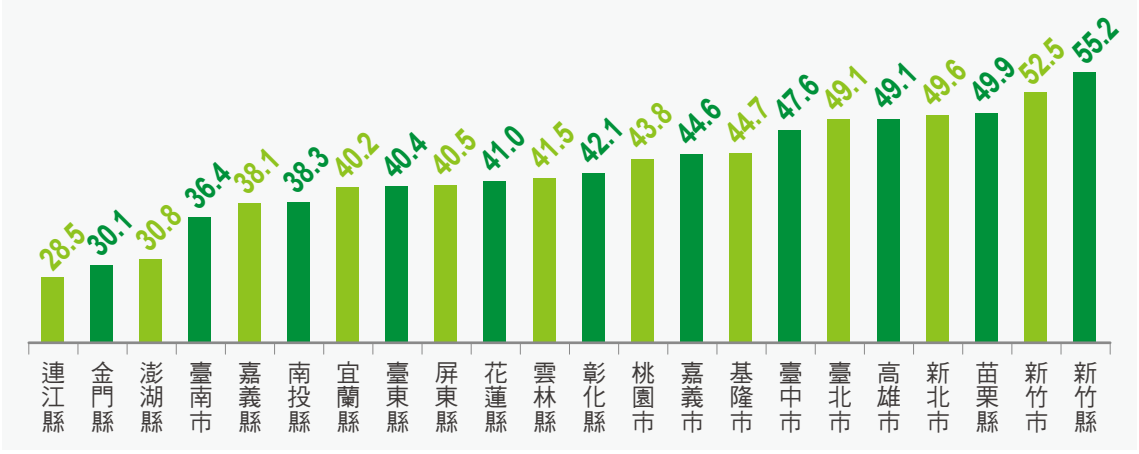


圖 1-5 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占比尚待提升

110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計2,405人，占14.69%，與105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259人，比率增加1.6個百分點，整體女性董事占比仍待積極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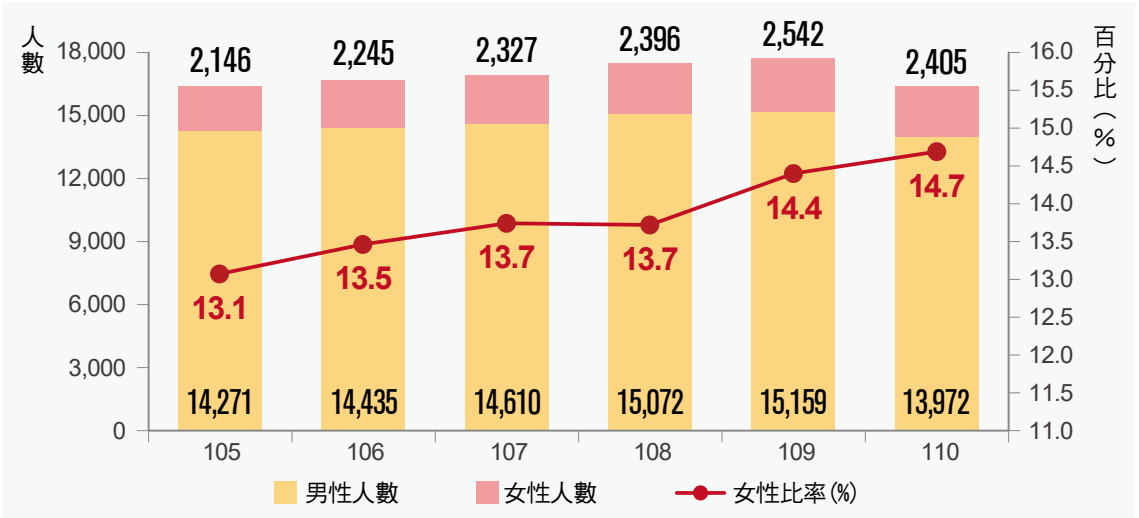


圖 1-6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董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日益提升

(一)110 學年度我國就讀學士班女性比率與男性比率相當，另就讀碩士、博士班之高等教育女性比率逐年提升，其中就讀博士班女學生已超過三成五，較 100 學年度提升 6.1 個百分點。

(二)110 學年度女性就讀科技領域學科比率已達 36.9%，相較 100 學年的 32.7%，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男理工、女人文」之學科領域已逐漸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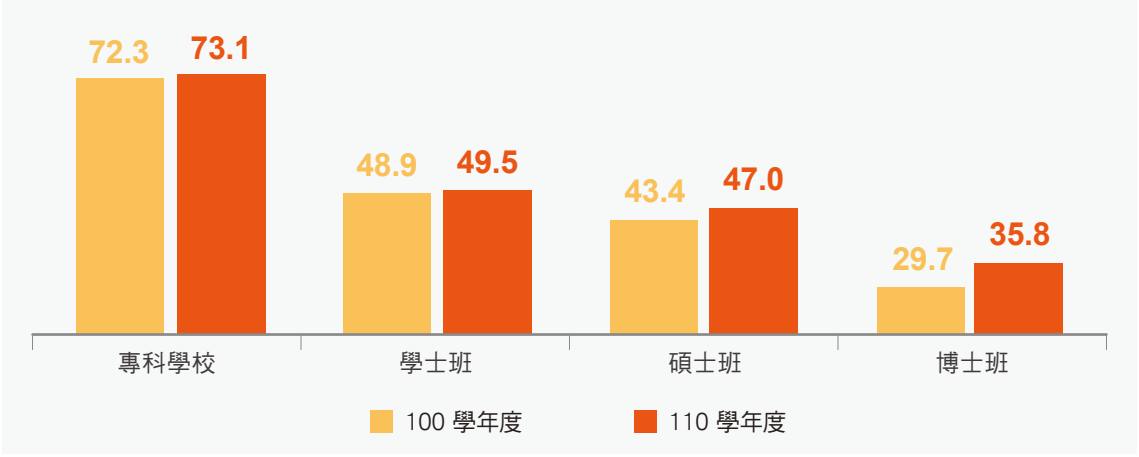


圖 1-7 高等教育女學生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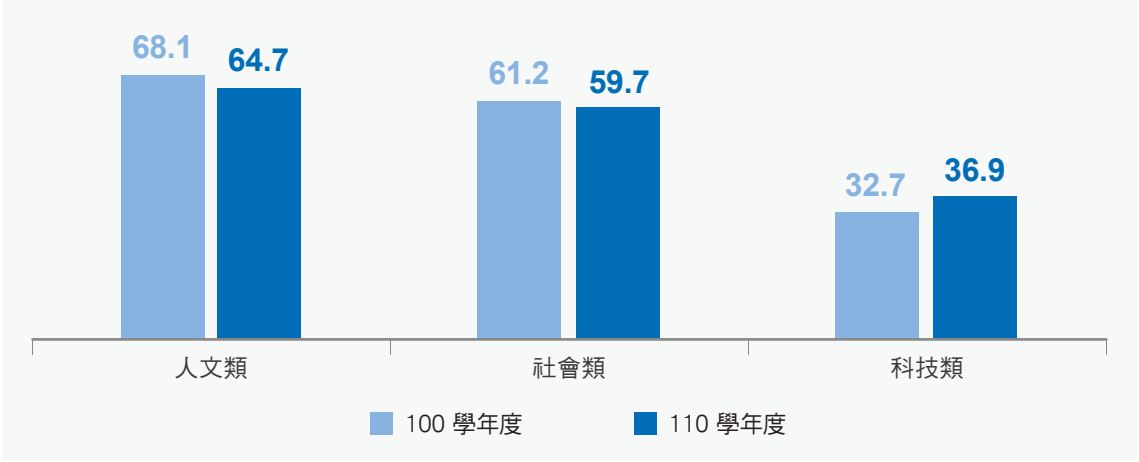


圖 1-8 女學生就讀各領域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回 目 錄

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緩步提升

（一）110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51.5%，較 10 年前提升 1.5 個百分點，呈現穩定緩步上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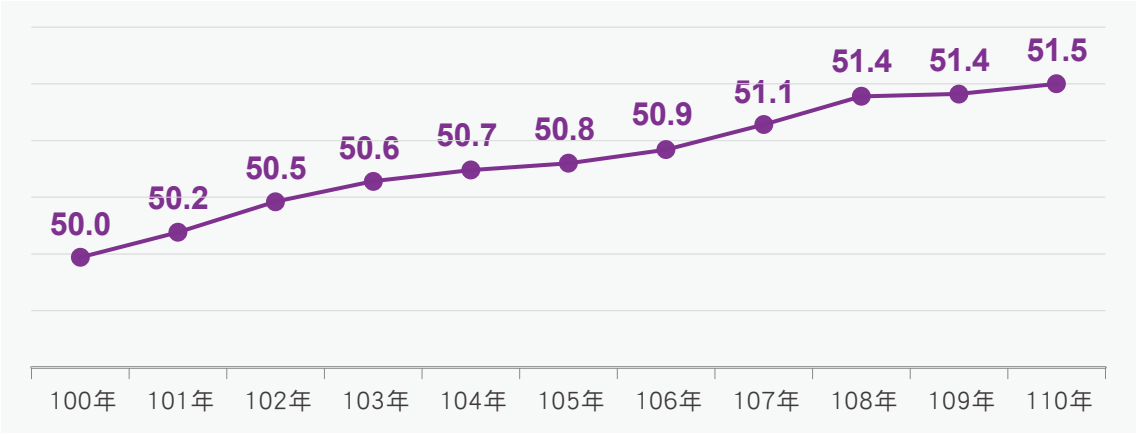


圖 1-9 女性勞動率參與率（%）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二）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101 年突破 5 成，並呈逐年上升趨勢，至 110 年為 51.5%；按年齡組別觀察，110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89.87%，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4.44%，55 歲以上則不及 5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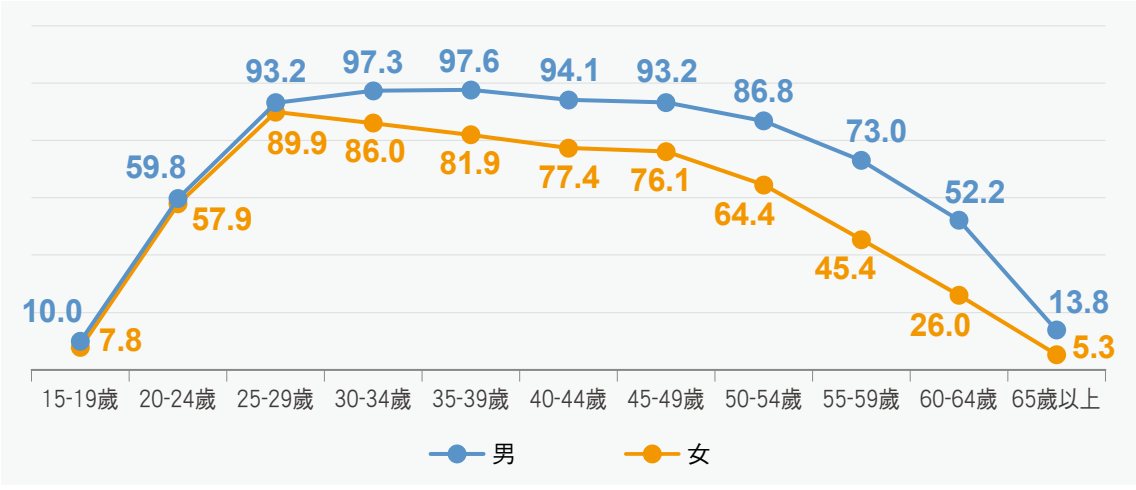


圖 1-10 110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回 目 錄

七、我國歷年女性薪酬持續提升，兩性薪酬仍有落差

（一）110 年女性月平均薪資佔男性的 81.5%，雖由 101 年差距 18.9 個百分點降低至 110 年 18.5 個百分點，但相較前 4 年兩性落差，出現逐年退步的情形。

（二）110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304 元，為男性 361 元之 84.2%，兩性薪資差距為 15.8%，換言之，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8 天，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因此我國 111 年的同酬日是 2 月 27 日，較去年 2 月 23 日多了 4 天，顯示兩性薪資差距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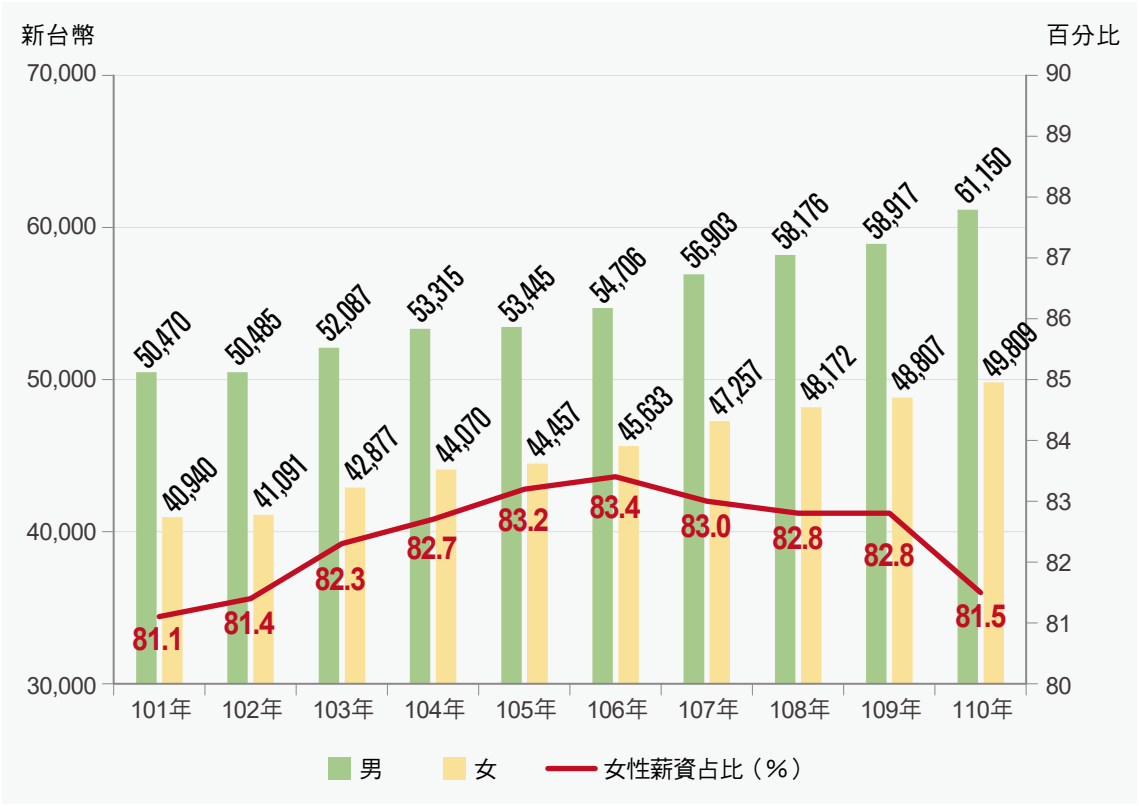


圖 1-11　每人每月總薪資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回 目 錄

八、女性擁有房屋者逐漸提升

110 年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重為 44.7%，兩性差距縮小為 10.6 個百分點，並呈現逐年縮減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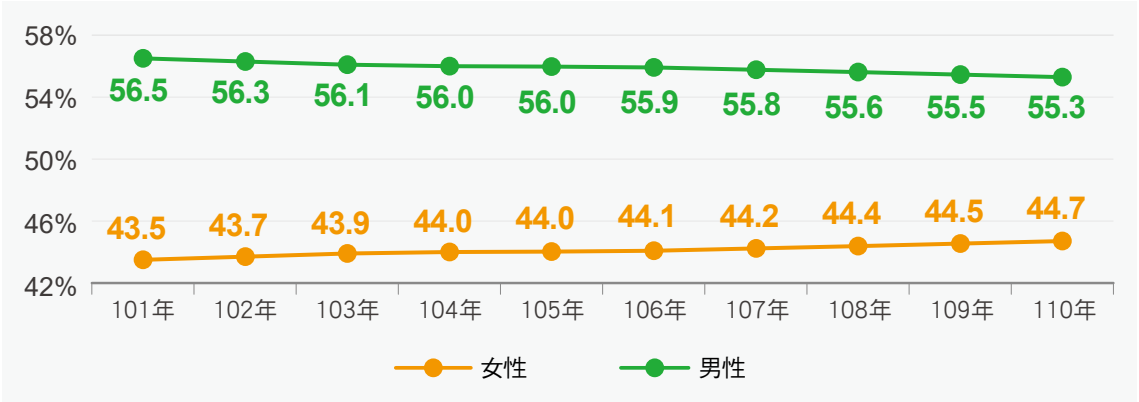


圖 1-12 房屋稅開徵戶數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九、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女性拋棄繼承情形持續改善

110 年女性贈與稅受贈人數計 10 萬 2,028 人，占 40%，性別落差為 20 個百分點，較 101 年性別落差 24.2 個百分點縮減 4.2 個百分點，近 10 年財產受贈人性別比例變化幅度小。另 110 年女性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計 4 萬 617 人，占 55.4%，性別落差為 10.8 個百分點，較 101 年性別落差 14.6 個百分點縮減 3.8 個百分點，近 10 年女性拋棄繼承有略為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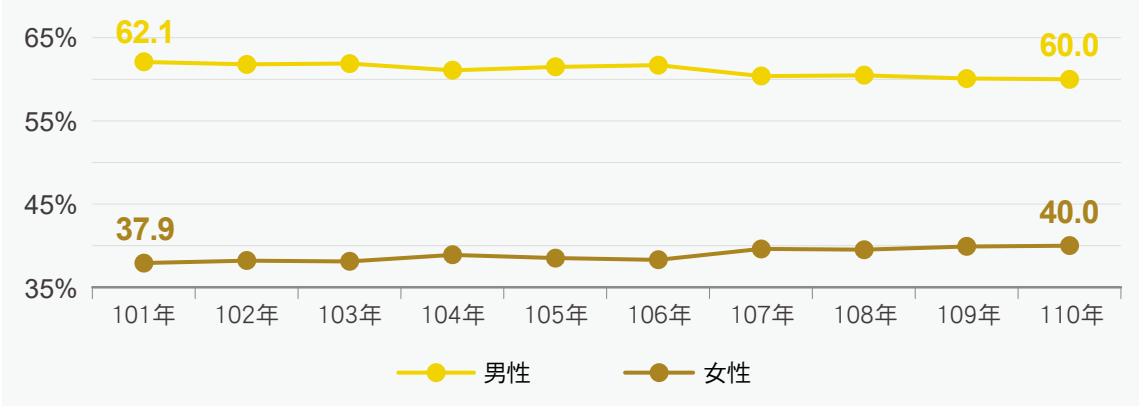


圖 1-13 贈與受贈人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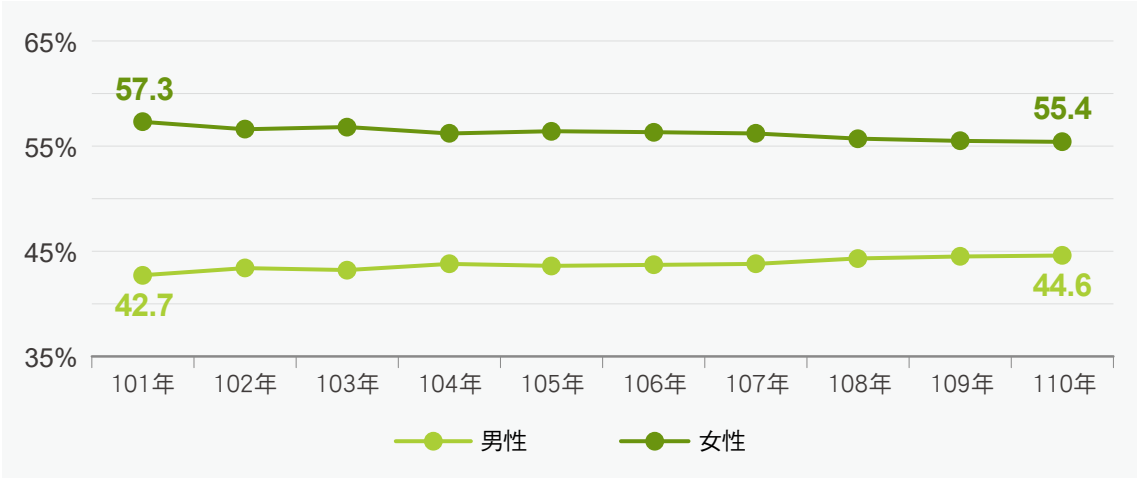


圖 1-14 遺產稅拋棄繼承人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占約 6 成 4，比率逐漸降低

110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11.8 萬人，其中女性 7.6 萬人，約占 64.3%，相較於 106 年女性被害人比率縮減 5 個百分點，另從 107 年開始因男性被害人快速增加，呈現女性被害人數逐年升高及比率逐年降低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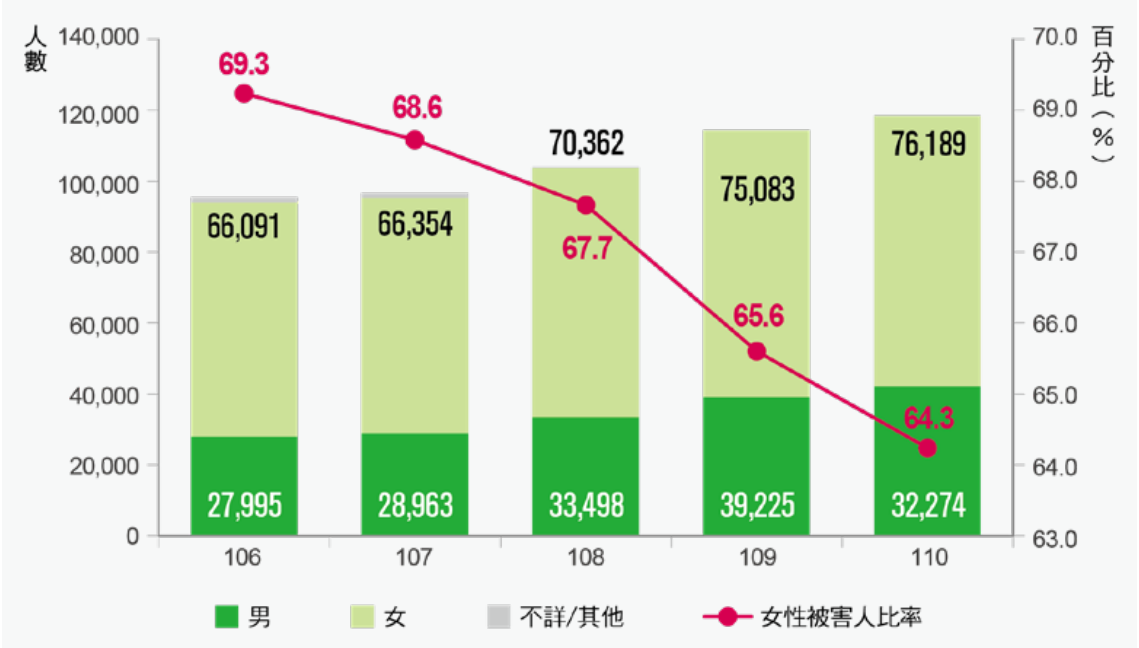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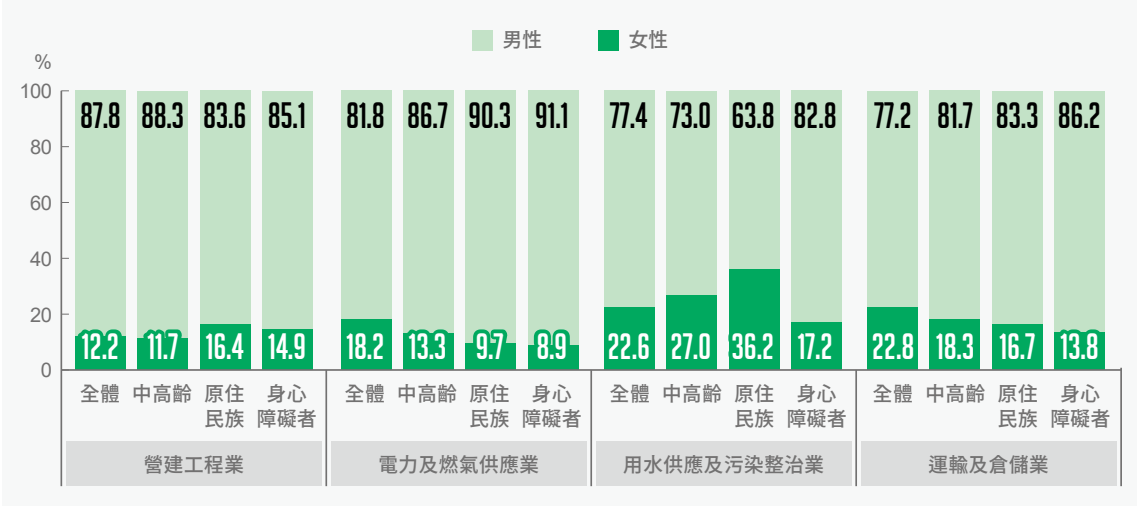
圖 1-15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回 目 錄

十一、水電、營造、運輸等業女性從業人員占比均未及四分之一，大眾運輸女性駕駛占比仍偏低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女性參與程度較低之行業包括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110 年女性從事前開行業人數占比均未達四分之一。另觀察運輸業中各交通運具女性駕駛員占比，以臺北捷運最高（23.3%），最低為臺鐵（1.3%）。



資料來源：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說明：1. 全體國人係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2. 全體、原住民族為 2021 年資料，身心障礙者為 2019 年 5 月資料。

110年大眾運輸駕駛員概況

	市區客運	公路客運	臺鐵	臺北捷運	高鐵	高雄捷運	船舶	航空
合計(人)	11,404	4,355	1,435	731	186	137	1,488	2,994
女(%)	3.1%	1.6%	1.3%	23.3%	10.2%	11.7%	9.3%	5.2%

圖 1-16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

回 目 錄

十二、同婚婚姻結婚登記對數女性多於男性

我國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統計 111 年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對數共計 2,477 對，其中男性 685 對、女性 1,792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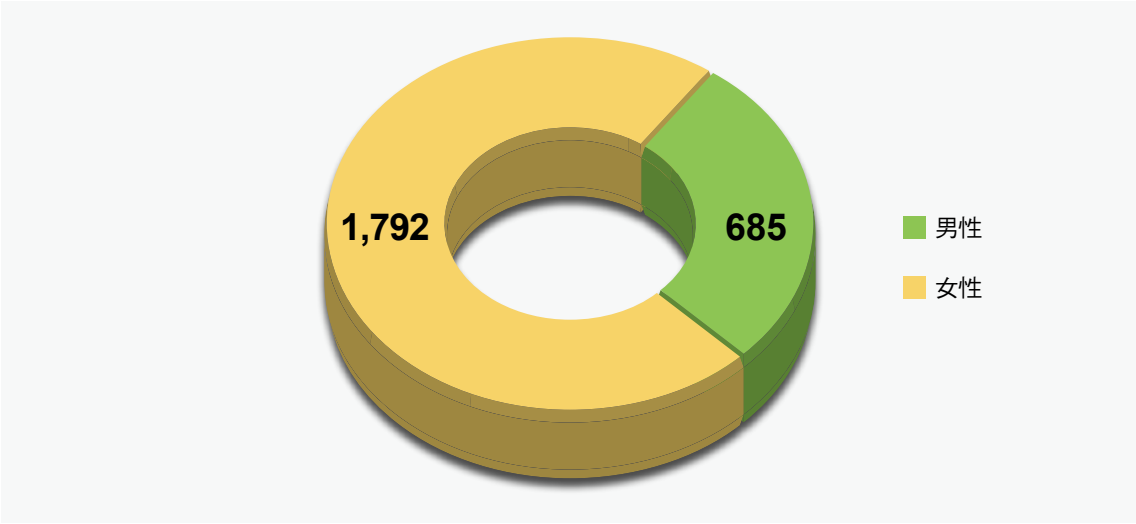


圖 1-17　111 年同性婚姻結婚登記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回 目 錄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之前身為本院婦權會，於86年5月6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之際，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推動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5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一）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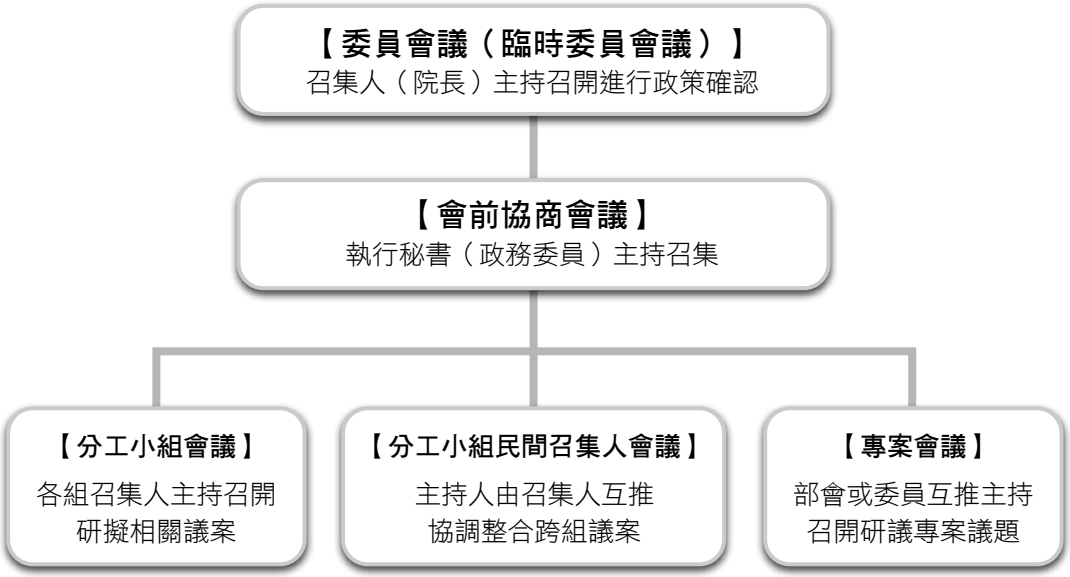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四）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五）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

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 委員會議

3 月 16 日、6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及分別召開第 25、26、27 次委員會議，會議由本院院長主持。除追蹤前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外，其他議案簡述如下：

1、第 25 次委員會議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草案）」進行報告；並就「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議題進行討論。

2、第 26 次委員會議就「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進行報告；另第 27 次委員會就「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進行報告。

(二)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 1 月 24 日、5 月 31 日、11 月 27 日分別召開第 25、26、2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會議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

1、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我國 APEC 婦女與經濟指標之分析」；「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強化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策略」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以利女性障礙學生就學」；「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為保障老年經濟弱勢離婚配偶之生活，應將五大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等臨時動議進行討論。

2、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2022『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辦理情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防治修法重點」進行報告。

3、第 2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進行報告。

(三) 分工小組會議

本院性平會計有「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 2 至 4 個小組。6 個分工小組於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4 至 5 月、10 月分別召開第 25、26 及 27 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

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期能凝聚共識，有效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參、重要法規政策及成果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工作，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於 111 年推動實施 111-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修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以及執行 CEDAW 與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等相關工作，謹將重點內容摘述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本院前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 106 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又為使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適時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於 110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

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及附則，內容涵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以及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重視與防治與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另明訂相關推動機制，引領各部會以綱領為藍本，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落實各項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一) 院層級議題

為使各機關配合推動性平綱領所揭示之重要工作，本院研訂「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6 項重要議題，作為 111 至 114 年推動重點，並請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落實執行，於 111 年 3 月正式實施。相關重要議題於 111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為達到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以及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等目標，各部會研提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以及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與補助機制等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修訂法規、落實推薦機制及透過獎勵措施，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① 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

A. 提升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部分：

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及故宮博物院等，檢討研議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財政部、經濟部、僑委會及公平會等，規劃優先建議性別比例較少者擔任委員；金管會修正組織規定，放寬機關委員之職位層級；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陸委會及海委會等，於屆期改選時推薦性別衡平之名單；經濟部除於簽辦改聘（兼）時，增加未達 40% 性別之委員人選外，並針對所屬任務編組性別比例進行檢核，就未達目標者說明原因及改善做法；農委會於推薦作業要求將專業度及性別併同考量；國發會於非指定委員異動改派時，提供委員性別比例供首長參考。截至 111 年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為 83.57%，較 110 年提升。

B. 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性別比例規定部分：

本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分別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修正公布；法務部於「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中，增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40%，並修正公布。

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教育部及農委會於推薦董、監事時，提出相同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供遴派參考；經濟部除於簽辦改聘（兼）時增加所提供女性董事、監察人人選，針對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進行檢核，就未達目標者說明原因及改善做法外，又將董事、監事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交通部規劃於屆期改選時，依財團法人業務特性，提供性別衡平之推派名單，供首長參考，並將該部派任機關代表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定；陸委會建置兩岸經貿及文化女性人才名冊，供增（改）聘人員參考。截至 111 年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別為 72.97%、87.27%，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則分別為 45.05%、85.19%。

③ 國營事業：

經濟部透過建立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以及請公股代表之政府機關（構）及工會推派人選時，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交通部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參考，另將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成目標納入其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財政部將事業機構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其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公司治理」或獨立評估項目，另於核派董監人事案時，提供性別比例情形，以及提出優先遴派少數性別之建議。依 111 年 12 月底統計，國營事業董事及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別為 66.67% 及 83.33%，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則分別為 45.05% 及 85.19%。

(2) 訂定獎勵輔導、評鑑考核措施，提升女性參與私部門事務及決策：

① 全國性社會團體：內政部於「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中，對於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111 年參加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之團體計 73 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 43.83%，較上年度（35.8%）增加 8.03 個百分點，另參加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計 147 件，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 14.28%，較上年度（12.31%），增加 1.97 個百分點。

② 上市櫃公司：金管會辦理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相關宣導活動，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性別占比提升情形。111 年底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 15.8%，與 110 年底 14.69% 相較，提升 1.11 個百分點，另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分別為 12.26%、13.12% 及 14.05%。

③ 農、漁會：農委會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針對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於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中，針對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漁會，提高經費補助比例。111 年農會（上級與基層合計）女性理事、監事分別占 5.1% 及 5.4%；漁會女性理事、監事分別占 5.9% 及 6.8%；另農會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分別為 1.32% 及 10.93%，漁會則分別為 0% 及 12.5%。

④ 工會：勞動部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活動及加強性別平等宣導座談會計 44 場次，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工會會務運作。111 年女性理事、監事分別占 33.6% 及 36.1%，另全國各行政區域理事任一性別占比達 1/3 之達成率為 54.5%、監事為 72.7%。

2. 提升女性經濟力

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等目標，勞動部

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

勞動部於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增第 19 條第 2 項，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得與雇主協商請求每天減少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以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另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表揚，將「彈性工作」列入參選類別，共選出 23 家優良企業，帶動更多企業共同響應及推動。

(2)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經濟部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 8 項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之審查機制，另辦理勞動檢查，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衛福部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年度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之彈性規範。

(3) 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教育部將「大專校院獎補助納入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之績效指標」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指標、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及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指標；交通部將業者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及招募駕駛是否限制性別納入公路客運評鑑項目；環保署針對回收處理業平均時薪進行性別統計，並積極宣導縮小性別薪資差距，薪資差距幅度降至 9.23%，前一年度縮減 2.23%；國科會盤點園區廠商共計 149 家發行 CSR 報告書，其中計 144 家業者於報告書揭露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揭露比例達 96.6%。

(4)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

經濟部辦理女性領導力專班及創（就）業培訓課程 32 場次，辦理產業專業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之培力課程 52 班，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員工」指標納入 6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女性求職者就業計 29 萬 1,510 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返回職場計 1 萬 8,021 人次，協助中高及高齡女性退休後再就業計 3,797 人次。

(5) 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

內政部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聘請計畫培訓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計女性 33 人（占 97%），已納入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供各界運用；勞動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萬 4,904 人次，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 502 人次；農委會僱用之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其中女性員工為 41 人（占 51.8%）；衛福部 111 年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人次計 1,857 人次，其中女性占 76.3%。

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為達到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等目標，內政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教育部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 3 則，並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教師運用；客委會於重點文化或指標性客庄，辦理 25 場次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之主題展演活動。

(2) 鼓勵製播性別平等觀點內容：

財政部自製 26 則懶人包及海報等宣導媒材，利用多元管道宣導，累計觸及人數逾 67 萬人；經濟部結合業務製作「機械產業中優雅領導人」等 23 則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宣導素材；農委會採訪農漁業界傑出女性的故事，自製專題報導及影片等宣導素材。

(3)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性別意識培力：

法務部透過廣播、短片等媒體，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等性別議題；衛福部為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製作「照顧寶寶一起來 - 多元參與和家庭合作」教材並登載

於育兒親職網；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共 5 門，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 56 門性別平等相關數位課程，選課人數逾 60 萬人次。

(4) 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國防部於製作招生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以「超前部屬，你的未來」為主題製作軍校招生摺頁，提高女性報考軍校意願，並邀請女性戰鬥官科同仁返原軍事學校分享心得；教育部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完成 3 部影片、2 場工作坊及 30 場演講，並補助 22 縣市成立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結合女性與科技相關議題師資增能研習，共辦理 277 場次，共計 4,607 人次參加。

(5) 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

教育部辦理 6 場跨縣市工作坊研習課程及 1 場次年度研討會，研習主題包括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科技資訊媒體的性別素養、性別與多元文化等，共計 278 人次參與；通傳會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時，增加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議題，辦理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計 6 場。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內政部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計辦理 296 場次、6,037 人次參與；教育部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計 2 件；衛福部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多元家庭收養家庭支持服務計 6 案。

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完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及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

本院於 111 年 3 月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修正草案，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出發，循四法聯防方式，同步包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增訂或加重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周延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等規定，架構完善防護網絡。另 111 年 6 月 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正式施行，警察於獲報後，可即時展開刑案偵查，發動刑事強制處分；並透過警察書面告誡及法院核發保護令狀制度，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2) 提升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及處置率：

通傳會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辦理民眾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業務時，如有接獲於網路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兒少私密影像」相關申訴案件時，將查明事實後立即聯繫平臺業者自律處理。111 年度通知業者自律處理共計 169 件，業者以移除或下架方式處理之比率為 80.3%。另通傳會已將廣播電視節目內容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性私密影像，抑或未經同意散布之性私密影像而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情狀之核處紀錄公布於網頁等。衛福部「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111 年計接獲 1,032 件申訴案件，其中受理案件 997 件，通知業者協助服務共 752 件，占 75%。

(3)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內政部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之參加員警受訓涵蓋率為 97%；教育部辦理「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課程之總參訓人次 103 人次，訓練涵蓋率 100%；法務部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 1 場次；衛福部已督請 14 個縣市政府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達成率 63.6%；經濟部工業局相關執法人員均已參與「解碼數位性別暴力課程」，訓練涵蓋率 100%；通傳會除調訓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人員名冊內 6 位同仁外，亦開放一般人員自由報名，共計 56 人參訓，累積訓練涵蓋率為 60%等。

(4) 完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調查統計及分析：

衛福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研究計畫，並完成問卷設計及前導調查；教育部業委託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資料統計分析計畫，並完成 110 年全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報之統計分析；通傳會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針對「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已完成統計數據資料，並就數據資料提出相關防治策略分析建議等。

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為建構公共化及準公共兒童照顧政策、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目標，衛福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提供近便、普及、優質、平價之托育及教保服務：

在 0-2 歲托育服務部分，111 年全國準公共托育人員計 2 萬 2,582 人，以及簽約私立托嬰中心計 893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85 家，總計可提供 9 萬 2,633 個收托名額，另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累計設置 201 處，0-2 歲家外送托率達 19.88%。在 2-6 歲教保服務部分，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增加 3,092 班，合計可提供約 25.7 萬個就學名額，占比達 44%。

(2) 鼓勵偏鄉或部落地區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相關經費，全國共設 12 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計畫，共輔導 10 家中心。

(3) 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 歲）或職場教保中心（2-6 歲）：

衛福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核定 9 處（包含托嬰中心 5 處、托育家園 1 處、職場保母 3 處）；教育部補助各部會所屬機關（構）與公營公司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教保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共開辦 125 處。

(4) 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及文化敏感度：

衛福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計 6 案；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計有 5 個地方政府申請辦理培訓，共培訓 384 人次；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持續教育，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專題，共計辦理 77 場次，加強醫事人員性別平權觀念及自我保護概念。

(5)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

勞動部委託建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相關專業團體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健康宣導、輔導或諮詢服務，營造性別平等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共輔導 654 家次，涵蓋之勞工人數計 38,563 人次，其中女性 14,815 人（38.4%）；衛福部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宣導活動，納入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1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辦理身心照護講座、推廣該部製作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等，各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宣導活動計 25 場，觸及孕婦、配偶、家人、專業人員及民眾等。

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為打造具性別觀點環境空間及推動運用性別分析促進科技研究發展，達到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與永續等目標，內政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依相關規範盤點業管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

內政部等 11 個機關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111 至 114 年國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性別友善空間，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座及改善縣市級體育館 22 座；交通部建置完成機場捷運 A22 車站之性別友善設施、夜間安心候車區、監視系統、求助鈴、緊急照明等。

(2) 針對業管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

文化部等 11 個機關針對業管場域進行滿意度調查，附屬機關場館平均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為 81.65%；衛福部所屬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為 82.25%；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在「環境整潔」、「閱覽空間安靜」、「電源插座數量」及「圖書調閱程序」等四項有顯著差異，均為女性滿意度高於男性。

(3) 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教育部訂定「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提供所屬或受補助學校新建、整建廁所及宿舍參考；環保署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改善空間指引」草案，並召開研商會議，預計於 112 年完成指引發布。

(4) 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為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科技研發，國科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跨領域團隊，規劃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架構初稿，預計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科研學術領域操作指引。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公告「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並進一步訂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性別差異評估指引」草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預告，持續收集外界意見作為未來修訂指引之參考。

(二) 部會層級議題

各部會除依本院指定重要性別議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外，亦於所屬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主提出與業務相關且重要之性別議題，於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追蹤列管。111 年度各部會辦理相關議題內涵與推動成果摘整如次：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

(1) 培力女性、運用考核及鼓勵等措施，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經濟部為提升台水公司女性主管比例，開設 3 班（儲備）主管培訓班，並鼓勵女性人員參訓，截至 111 年底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例為 26.78%，較前一年度提升 1.78 個百分點，另鼓勵七職等以上人員參加中階主管甄審，中階主管女性人數，較 110 年增加 13 人；農委會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促進女性產銷班班員參與產銷班決策權，截至 111 年底，全國各農會女性主管共 1,645 人，占 52.1%，全國各漁會女性主管計 160 人，占 51.8%；家畜產業團體女性主管計 14 人，占 53.8%；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計 432 人，占 8.19%；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列為 111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截至 111 年 9 月底，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為 0.84。

(2) 推動國內婦女團體參與國際事務，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

外交部增加外賓訪團拜會性別平等相關機構或辦理有關活動，撰刊報導、專文、外館參與及駐地重要性別平等活動消息 198 篇次，協助並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提升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之了解；衛福部補助台灣女醫師協會辦理「第 32 屆國際女醫師協會世界大會」，並發表女性、青少年、兒童醫學及各專科醫學最新研究，探討女醫師於職場生活與家庭間的平衡及社會相關議題，藉由各會員國間之交流，推動性別平權意識；原民會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女性人才觀摩交流」，率我國原住民族女性人才赴帛琉參與該國第 29 屆全國婦女大會，汲取其推動性別相關議題之成果與經驗，積極拓展原住民族女性國際視野。

2. 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1)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環保署融入性別化創新概念，針對環境消毒機具採用自動化及輕量化，以及防疫廢棄物清理機具採用自動化舉昇設備，大幅降低環境消毒女性從業人員搬運廢棄物所需勞力，促進女性就業機會，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工程會鼓勵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時將 CSR（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分，包括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評分項目之內涵，如友善家庭措施、育嬰假或侍親假，111 年機關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者為 7,595 件，亦持續向各機關收集投標廠商推動性別友善措施情形，作為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課程案例教材，加深受訓人員觀念。

(2) 協助女性取得資本：

財政部為協助女性取得資本及融資管道，截至 111 年底，財政部所管公股

銀行對女性放款金額達 2 兆 5,693.49 億元，較 110 年底 2 兆 4,946.29 億元，增加 3%，並協助女性企業主進入新南向市場，提供金融支援，協助我國系統、整廠及工程相關產業之女性企業主拓展出口，自開辦至 111 年 12 月底，辦理新南向國家 243 案，其中女性企業主共 6 戶，辦理共 26 案。

(3)提升女性就創業輔導及市場能見度：

文化部提升女性工藝產業市場經濟發展，包括展出女性工藝師作品，邀請女性工藝師辦理現場展演活動，輔導女性工藝師上架線上銷售平臺，增加線上曝光度，並集結各類專家組成「臺灣工藝文化產業輔導團」做為支援團隊，協助 40 位女性工藝家進行工藝產業相關諮詢輔導。

(4)增強不利處境女性經濟賦權及培力：

金管會加強女性與交叉性弱勢處境族群之金融及創業知識，111 年於金融樂學習知識計畫中開立 3 場女性金融知識講座，針對偏鄉婦女及新住民舉辦金融講座與活動共培訓 290 人，另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 495 場次，加強對女性和社福團體（含身心障礙團體及社會扶助等弱勢團體）金融知識宣導共 24 場次，參與人次 767 人次；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分別於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與社區大學及身心障礙婦女團體、婦宣分隊、樂齡中心及新住民協會等單位合辦相關講座，共辦理 30 場，參加女性比例約 67%。

(5) 強化女性經濟之性別統計與政策分析：

國發會強化將性別議題納入政策規劃與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分析疫情對女性經濟影響等，並彙撰「疫情對女性經濟影響」初步報告，提報性平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內政部執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時，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工作，並定期檢視與職場性別友善、性別職業隔離及人才培育等相關執行情形，透過滾動式策略修正，逐年融入與精進性別平等議題。

3. 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

(1) 營造性別友善之運動環境：

教育部積極研議協助跨性別選手參與競技賽事，111 年完成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劃。

(2) 於衛教宣導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衛福部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繼續教育活動次，111 年度各分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計 14 場次，參與人數 1,324 人次；另於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辦理衛教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111 年辦理相關衛教活動 80 場次。

(3) 擴大文化領域性別平等推廣範圍：

文化部辦理宣導倡議性別平等概念之計畫、活動、出版品、數位影音媒材及國際交流活動，如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32 卷 1 期推出專題「她們的客家進行式」；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辦理「《女人屐痕Ⅳ》Her foot prints 出版計畫」、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好感培養皿：孵個女孩誌計畫」等。

(4) 於展覽活動結合性別議題及觀點：

故宮博物院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於臉書及 IG 發布相關展品選介及活動推廣貼文計 15 則，並製播 PODCAST 節目「她一直都在！從故宮所藏看女性之才」，從故宮典藏的女性創作者作品，瞭解其生平與藝術才華。

(5) 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性別平等：

通傳會督導全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情形，全國 64 家業者計有 63 家辦理性平教育訓練課程，比例達 98.44%，統計從業人員總人數 5,146 人中，有 4,814 人參加性平教育訓練課程，參加比例 93.55%。此外，該會獎勵積極推動性平教育之有線電視業者，透過研討會就評鑑成績優良業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4.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1) 強化性別暴力案件司法偵辦人員之性別意識及提升矯正機關性別事件處理知能：

法務部 111 年辦理 108 梯 /4645 人次教育訓練，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另為建構矯正機關性別友善環境及事件處理知能，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111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 226 場次、17,917 人次參與，整體參訓率達 94%，並邀集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合計參與單位計 51 所，參訓比率達 100%。

(2) 辦理性騷擾防治研究案：

勞動部 111 年辦理「各國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之研究」，研究檢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情形外，更進一步蒐集分析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歐盟、德國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並辦理 3 場次座談會議及 1 場次線上研討會，蒐集勞資、機關與學者等各方意見，最後將資料進行綜整分析後提出建議供政策參考。

(3) 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遏止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1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接獲 5 萬 7,333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表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之件數為 5 萬 6,254 件，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 98.12%。針對高危機案件，111

年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522 場家暴安全網跨網絡會議，討論 9,880 件高度風險案件，其中因各防治網絡介入後危機程度下降而解除列管者共 5,044 件，占 51.05%。衛福部透過持續強化公私協力機制，發展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俾依被害人需求提供各項保護服務，111 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約 160 萬餘人次。

5.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1) 強化醫事人員性別敏感度：

衛福部於 111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共開設 610 堂以上，10 萬人完成上課。另完成「陪伴你，接納自己」LGBT 之通識認知教材漫畫書 1 冊供醫事人員參考。

(2) 保障未成年懷孕女性之權益：

衛福部「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1 年計提供諮詢 582 人次，心理支持 404 人次，追蹤關懷 244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41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296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1 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271 人（女性 1,218 人），13,286 人次（女性 12,603 人次）。

(3) 提升女性生育健康之服務：

衛福部為周全孕期照護，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現行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111 年產檢利用人次約 153 萬 9,053 人次。111 年補助原鄉地區孕產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共計 1,404 人次。

(4) 改善生育健康醫療人力及環境：

衛福部自 90 年起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

練名額，111 年度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94.29%，並於 111 年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共補助婦產科住院醫師 272 人，計 3,264 萬元；另「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111 年參與院所數 125 家，總照護人數約 2.7 萬人，照護率達 21%。

(5)提供性別友善的健康照顧：

衛福部於 22 縣市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情緒支持、關懷等服務，並辦理多元長照知識、技能訓練等課程，提供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使用，111 年度 22 縣市累計布建 119 處據點。農委會辦理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執行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包含社區民眾量血壓體重、提供保健事項諮詢、電話與到宅問安、陪同就醫等相關資訊及失能者訪視等，111 年受益人數 12,481 人（女性 10,447 人占 83.7%）。

6.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

(1) 建立各學術領域之女性社群：

國科會為營造有利於女性發展的科學研究環境，辦理「2022 自然科學領域女性學者研討會」、2022 女科技人大會、「111 年度提升女性投入科研座談會」、「大學家庭責任：科研人員職家平衡座談會」及「111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邀請各界女性科學家分享科研相關經驗，共創各學術領域女性社群，拓展科研女力量能。

(2)確保女性充分參與環境及能源領域：

環保署鼓勵女性參與環境保護領域事務，每 2 年辦理 1 次「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徵選」，邀請環工領域女性楷模進行專題演講，訪談水環境巡守領域優秀女性，並將其故事及參與經驗製作成電子形式教材。經濟部為促進女性參與能源決策及政策規劃，辦理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等相關審議會時，委員組成均透過女性保障名額或女性優先等措施，提升女性參與比例。

(3)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國科會透過「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促進具性別內涵之科技創新研究，111 年計有 3 件研發成果具政策參考價值，包括「生育統計的產製與性別化創新」提出修改臺灣生育統計的政策建言、「女性生育自主權的保障與挑戰—性別與醫療化的觀點」了解目前「優生保健法」改善空間、「社區老人生理失能與認知障礙之性別差異，及運動介入與穿戴裝置使用之效益：聚焦於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與憂鬱症」，相關研究成果已提供機關參考。

(4)鼓勵科學園區廠商推動性別平等：

國科會透過推動職場平權評選活動，鼓勵廠商建立更為完善之性別平等相關機制，111 年共辦理 3 場評選活動，評選項目除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事項外，另新增「二度就業婦女友善職場措施」及「女性主管比例提升」作為加分項目，得獎廠商優良事蹟如有薪安胎假、孕婦專屬餐、推行「性別同酬」、孕婦優先停車位及提高女性主管參與管理決策比率等。

(5)提升脆弱族群面臨氣候變遷之知能培力：

環保署執行「森林碳匯、原住民與氣候調適研析與培力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森林碳匯與氣候調適培力與性別平等宣導，111 年至 15 所偏遠地區、學校佈展，參與學生數達 864 人，以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領域女性經歷分享 -「From Me to We：從科普教育到國際交流」講座、「低碳永續家園：在地減碳行動邁向淨零生活」論壇等，提升原鄉孩童、不同性別之民眾氣候變遷知能與意識。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為提升我國婦女人權保障，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我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 CEDAW 國內法化。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

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之義務，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一)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1. 本院於 101 年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經各機關檢視完成，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共計 228 件，截至 111 年底，計有 219 件修正完成，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另本院 105 年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共計 5 件，截至 111 年底，計有 4 件修正完成，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2. 本院於 109 年函頒「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各機關檢視與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並參考「違反 CEDAW 類型案例」檢視主管法規，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共計 39 件，截至 111 年底，計有 25 件修正完成，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二)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依照 CEDAW 施行法規定，每 4 年需提出我國 CEDAW 國家報告，我國分別於 98 年、102 年、106 年、110 年公布 CEDAW 國家報告，也是目前國內提出最多次國家報告的人權公約。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舉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展現我國 106 年至 109 年推動婦女人權的具體進展及重要成果。近年來政府推動 CEDAW 的具體進展，包括：完備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法制、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08-111）」—跨部會合作推動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提供 0-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環境、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配套等；制定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推動婚姻平權，使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立法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及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就業服務法》、《民法》等，提升女性生產環境、禁止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等。

本次國際審查邀請 5 位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審查，為擴大社會參與及互動，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權益，審查會會場提供無障礙環境，並採線上直播與實體併行之方式舉辦，同時提供手譯及聽打服務，出席成員包括 418 位政府機關官員及 119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國際審查委員歷經與我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進行廣泛且充分的對話，針對我國 CEDAW 推動情形完成報告審查，包括就業、教育、司法、人身安全及健康、決策參與等面向，共提出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開幕式

(三) 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舉辦，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審查委員會提出之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感謝蘇貞昌前院長、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及羅秉成政委的支持，及肯定臺灣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的參與，讚許我國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機制及法規檢視成

果，並提出訂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析、COVID-19 性別影響評估、交織性歧視及氣候變遷等挑戰及未來策進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發表結論性意見記者會

(四)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及辦理情形

為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頒「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規定各點次權責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本院召開回應表審查會議、民間參與機制、回應表期中審查會議等作法，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並於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提出 110 年至 113 年之具體推動成果。

四、其他法規政策

(一) 完善性別暴力防治

1. 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修正草案，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出發，循四法聯防方式，同步包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透過增訂或加重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周延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等規定，架構更臻完善之防護網絡。修法重點分述如次：

   (1) 刑法：新增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未經同意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等罪名。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修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移除或限制瀏覽與性侵害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及其他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規定，並將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納入前揭規定準用範疇，妥適保障被害人權益。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加重散布兒少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強化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移除或限制瀏覽與相關犯罪有關網頁資料，及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向檢察官或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以通知網路平臺提供者等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等規定。

   (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俾使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得透過介接羈押替代處分之保護命令制度，命被告移除或向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或交付或禁止散布被害人之性影像等。

2. 增修不適任學校人員之消極資格

   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已明定，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

性虐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常須與兒童及少年長時間接觸，其品格及犯罪前科有以較高標準審查之必要，為保護學生性與性別之人身安全，教育部於 111 年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修相關規定，倘人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為不適任學校人員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進行通報，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二) 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

1.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將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截至 111 年底，全國 98 家特約機構代民眾提出申請資格審查通過 5 萬 7,777 案，其中 4 萬 1,367 件已施術完成提出補助費用申請，並通過補助費用審查，共 29 億 5,575 萬餘元。

2. 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

增加 4 次產前檢查及 2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以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111 年推估執行成果如下：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53.3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利用人次約 39 萬人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利用人次約 12.3 萬人次；產前衛教指導約服務 23.3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11.8 萬人次；貧血檢驗約服務 12.8 萬人次（實際執行成果俟取得 111 年下半年度健保核銷檔後始得計算）。

3.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為鼓勵受僱者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

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 2 日，共為 7 日。另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亦得適用第 19 條有關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本次修正後，不論配偶是否就業，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

(三)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為符 CEDAW 公約施行法規定，經參照日本勞災保險障害等級表作法，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失能項目之審核規定，改以身體損傷程度區分失能等級，包括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年齡限制，及增加割除單側卵巢或喪失單側睪丸的失能給付項目。勞動部 11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並定自同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四) 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

為普及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民間部門共同推動，部分部會透過相關措施引導民間部門辦理相關工作，推動重點及成果說明如下：

交通部公路總局向轄管業者推動性別平等，將相關指標納入公路客運評鑑項目，如是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及招募駕駛是否對性別加以限制，並針對運輸業者、代檢廠業者及駕訓班業者，辦理年度性平宣導。環保署於年度環工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導入「性平宣導影片 - 職業不分性別」並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評鑑計畫」中，將性平作為列為加分事項，選出標竿業者，以帶動資源回收產業精進，更舉辦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分享獲獎業者職場性別平等推動作法及女性柔韌力之影響。金管會證基會「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每場講座於課前播放性平觀點影片供民眾觀看。僑委會首度將臺灣性平表現納入「111 年僑務委員會議」之僑務工作報告，說明我國對於性平議題之重視及各項性平指標表現，並向來自六大洲 32 國之海外僑領，推廣及介紹我國三項亞洲第一卓越性平表現，以作為與會僑領返回僑居地後協助擴大行銷與分享臺灣優勢之重要亮點；另舉辦「111 年僑務青年研習營」，邀請女性傑出企業家，與學員分享赴海外創業歷程

與成就，與年輕學子交流經驗與創業歷程，開啟年輕人的國際視野並啟發願景與夢想。

(五) 辦理女性培力活動

內政部舉辦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推廣活動，並於「新住民數位課程 e 網」提供數位課程供新住民隨時線上學習，共計辦理 35 場，474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教育部辦理 2022 海好有女一海洋女力線上論壇，論壇結合產官學界及實務工作者就氣候變遷、海洋資源與管理、海洋與科學以及海洋與公民參與之四個面向進行交流，邀請各領域發光發熱的女性代表現聲說法，展現海洋女力們的身影及貢獻，共 439 人次參與；辦理女性運動產業人員領導力培養暨運動服務業輔導機制說明座談會一運動健康智慧生活人才培育研習營論壇，鼓勵女性投入運動產業資源。經濟部舉辦「Women in Trade －臺澳女性企業領袖對話」，探討女性擔任領導者之特質與優勢，並強調創造職場性別平等意識有助於提升企業治理及生產力。國科會辦理「聯合國物理學聯合會成立 100 週年：2022 國際女性科學科技聯合研討會」，共計 354 人熱烈與會。有來自美國等 8 個不同國家及不同領域指標之女性與會者，以實體或線上多元形式共襄盛舉，展現國際科技女力。

(六) 自製性平教材

本院工程會為提升女性執業技師人數，鼓勵女性加入工程技術顧問產業，分享女性執業技師於工程技術顧問業之成功案例，型塑工程領域之女性楷模，以期提升女性執業技師之比例；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勞動部、農委會、本院主計總處、金管會等部會則持續發展 CEDAW 教育訓練特色教材，內容涵括 CEDAW 公約介紹、業務相關案例研究等。

(七) 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相關課程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進階班、業務研習班、性別化創新發展應用研習班、大數據開啟性別分析新視野等課程，亦開設性別平等高階人員研習班，提升高階人員思考並引導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作業能力；中央警察大

學及警政署因應，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教育訓練，協助員警深入了解制定緣由、構成要件、與相關法規間之適用關係，以及公權力即時介入保護機制與救濟程序等內容；文化部與婦女救援基金會合作，在 8 月 14 日國際「慰安婦」紀念日前後推出「#Me Too 先行者」特展，展覽期間辦理 3 場深度活動，除擴大展覽效益，並促使民眾意識性別人權議題的重要性；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後疫情時代與性別平權的距離」課程，期以 CEDAW 視角在防疫的相關作為上納入多元性別觀點，在醫療、公衛與照顧領域落實性別友善；外交部針對駐外館處辦理人權及性別平等課程以及受理性別暴力相關案件注意事項，提供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法律、福利與心理支持；衛福部協助專業服務人員於服務過程中融入性別敏感度，包含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社區服務提供專業人員認識心智能障礙者之性別特性與性需求、學習活動教案、個案服務與輔導策略等，以提供心智障礙者適當之兩性交往及性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通傳會針對執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對數位性別暴力定義與類型、CEDAW 相關條文、網路監理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趨勢、現行法律與修法條文介紹及案件討論之認識及防治能力，另亦邀請廣播電視領域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性別平等議題研討會（計 4 場），針對包括性平意識、性別刻板印象，以及前一年度廣電內容涉性平議題之裁處案例進行探討，以強化業者媒體素養及性別平等觀念。

肆、推動策略及成果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正式提出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期許所有政府計畫與法律具有性別觀點，在決策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促使各國政府確保不同性別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我國自 95 年開始積極推動 4 年為 1 期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 6 項作為主要推動工具，本院性平處成立後，積極展開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和制度的檢討及精進，透過引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合作，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一) 推動機制及成果

本院引導各部會持續強化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辦理輔導考核與獎勵措施，了解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成效。此外，本院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與地方政府交流分享推動經驗及本院性平處編撰《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鼓勵發展在地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並運用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推動性別平等各項工作。

(二) 性別影響評估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本院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111 年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204 件、法律案計有 32 件，促使政府之

各項施政規劃均能融入性別觀點，研提促進性別平等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另考量自實施以來，各機關已漸能清楚掌握評估方式，本院於 111 年 3 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請各機關辦理 < 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 > 時運用參考文件，將性別觀點納入，至由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 2 年期計畫方案等，已由內政部等 7 機關（單位）試辦完竣，將於評估後正式實施。

(三) 性別統計

本院性平處參考國際趨勢及重要性別議題擇選重要指標，出版「2022 年性別圖像」，包含性別不平等指數（GII）與性別落差指數（GGI）國際比較，以及精選 43 項指標，以簡要統計圖表及分析，讓各界了解重要性別議題現況與趨勢，並同步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加強推廣。

1. 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出版之「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21／2022」之編算方法，將我國資料代入公式計算，2021 年我國 GII 值為 0.036，較前次進步（2019 年為 0.045，數值越接近 0 越佳），與該報告評比的 170 個國家中位居第 7 名，蟬聯亞洲排名第 1 名。

2. 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

依世界經濟論壇（WEF）出版「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2」之編算方法，將我國資料代入公式計算，2022 年我國 GGI 為 0.751，較前次評比進步（2021 年為 0.748，數值越接近 1 越佳），與該報告評比的 146 個國家相比較，排名第 36 名，較前次上升 2 名；與亞洲國家相較，排名第 2 名（僅次於菲律賓），較前次上升 1 名。

(四) 性別分析

為協助機關同仁學習運用性別分析技巧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品質，本院於 111 年度

辦理臺北場與臺南場 2 場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坊，邀請地方政府機關人員，參考本院性平處出版「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進行案例討論與實作，引導看見業務中可以推動的性別平等工作，並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

(五) 性別預算

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及「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編列年度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並由本院性平處撰擬整體分析報告，111 年完成撰寫「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公務預算為法定預算、基金預算為預算案）」、「110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公務及基金預算均為法定預算）」及「110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並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增進各界對於性別預算之瞭解與民主參與。

(六) 性別意識培力

1. 維運「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

為利各機關規劃合宜之訓練課程，並提供公務員自主學習之平臺，本院建置「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整合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資訊與資源，包含「想開課」與「學習趣」專區，提供辦訓人員規劃課程之素材，以及公務員自主學習之資源與管道，每年並定期更新「中央、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及「中央、地方政府自製性平教材」等內容，提供各行政機關多元學習及參考運用。

2. 辦理進階課程並開發學習教材

本院於 111 年度開發 5 門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重要議題」、「女力時代新趨勢！女性經濟的機會與挑戰」、「性別刻板印象 - 陽剛氣質新觀點」、「為什麼我們需要女性主義？」與「認識跨性別者及其處境」等學習教材，相關學習資源並放置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公務同仁線上學

習，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另辦理「性別平權的新議題與新挑戰」、「女兒不能祭祖？祭祀公業憲法訴訟解析」等 2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深化本院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總計約 180 人參加。

二、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 聯合國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仍藉由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會議及活動，與全球性別議題接軌，並發揮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宣傳我國性別平等。外交部於「202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舉辦期間，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系列活動，有近 20 個公民團體參與，其中包括臺北、新北及臺中等 3 個地方政府的加入，總共成功申辦 27 場平行會議，創下歷年最高紀錄，並向國際社會分享臺灣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婦女經濟賦權及對抗氣候變遷的具體成果，展現我國女性協助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蓬勃創意、執行力及韌性。原能會參與「全球核能婦女會 2022 年年會」，於能源領域融入性別包容性議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 性別平等（SDG 5）藉由科技提升女性賦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1. 參加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以下簡稱 PPWE）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主辦經濟體泰國分別於 5 月及 8 月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PPWE 工作小組兩次會議，會中我方分享「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性成長」計畫執行情形，並就「2022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宣言草案」提出意見與建議。

另我國於兩次會上皆成功爭取擔任講者，由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主任心萍、維致生醫楊執行長維中、陽光伏特家陳創辦人惠萍、得人資源整合企業蔡創辦人淯玲及經濟部能源局陳科長炯曉等多位公私部門代表，分享我國於生物一循環一綠色（BCG）領域推動性別平等成果，並獲其他與會代表之正面迴響。

2. 參與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會議：

主辦經濟體泰國於 9 月 7 日以虛實整合方式召開 WEF，我國由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代表共 10 人與會：

(1) 進行高階政策對話（HLPD）：團長就主題「透過 BCG 經濟模式確保女性經濟賦權」，分享我國長期推動女性投入綠能、科技等創新領域的政策實例與成果，鼓勵女性破除性別隔離、投入非傳統領域。

(2) 與美方進行雙邊會議：於會議期間與明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美國就 PPWE 工作規劃、我國於 PPWE 推動重點工作及明年數位健康與性別平等之提案倡議方向交換意見。

3. 辦理 APEC 補助「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for the Inclusive Recovery）」計畫：

本計畫獲 10 個經濟體支持並通過 APEC 審核補助，積極鼓勵 APEC 區域女性突破障礙投入電信產業，並促進電信產業打造性別友善職場。

111 年重點工作如下：

(1) 辦理「促進電信業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

於 7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虛實整合國際工作坊，邀請來自 Google、Verizon、AT&T、Vodafone 與我國三大電信龍頭等全球電信業，共 9 個經濟體、逾百位國內外代表與會，分享推動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之最佳案例，擴散影響效應，共商如何促進女性在電信業的參與及發展。



APEC 各經濟體團長於 WEF 會場合影



APEC 促進電信業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

(2) 辦理「APEC 線上研討會：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性成長政策對話」：

於 10 月 6 日邀集智利、墨西哥、Intel 等公私部門代表，共 7 個經濟體、約 101 位公私部門代表與會，分享本計畫成果與政策建議經驗並提供意見，使本計畫最終建議更臻完善。

4. 部會重要成果：

(1) 執行 APEC 計畫及相關活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執行「新媒體培力國際合作專案 - 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計畫：『性別觀點決勝行銷未來 - 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網路』線上國際論壇」計畫，以及「新媒體培力國際合作專案 - 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計畫：『網路行銷性別力』國際專班暨開結訓典禮」，藉由計畫與經濟體連結，推動國內外性別主流化工作。

(2) 執行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計畫：海委會辦理「APEC 提倡婦女於海洋科學扮演角色以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海洋治理」計畫，遵循聯合國海洋科學永續發展十年等相關倡議，及 APEC「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透過「先期研究」了解婦女在參與海洋科學相關領域之窒礙之處。

(3) 內政部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提升女性新住民資訊應用能力及縮短數位差距，於「新住民數位課程e網」提供數位課程供新住民隨時線上學習，採實體及數位課程併行方式，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選擇，以提升新住民基礎資訊素養、推動數位平權。

(4) 外交部建立 APEC 策略合作平臺，促成各部會推動性平計畫分享與交流，協助提案 APEC 性平相關計畫，並成功爭取 APEC 經費補助。

(5) 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勞動部、農委會及本院性平處共參與 22 項 APEC 會議，如：勞動部參與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能力建構分組（CBN）會議、經濟部參與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PPSTI）、智慧權專家小組（IPEG）召開之會議、交通部參與運輸工作小組（TPTWG）召開之會議，以及農委會參與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召開之會議，透過雙向交流，擔任其他經濟體共同提案人，深耕 APEC 區域夥伴關係，並以 APEC 領袖倡議「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促成各工作小組推行性別相關計畫，落實 APEC 性別主流化。

(三) 歐盟

1. 辦理「2022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 - 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

(1) 於 10 月 27 日及 28 日由本院性平處、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外交部主辦，美國在臺協會及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協辦「2022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 - 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其中 10 月 28 日上午為閉門工作坊。

(2) 共有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等 21 個國家實體及線上參與近 500 人次參加研討會；另有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等 10 個國家、49 位國內外貴賓參與工作坊。

(3) 活動內容：

① 本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及美國在台協會處長擔任開幕致詞貴賓，並特別邀請歐盟司法暨消費者保護署總署長就促進 LGBTI 人權發表專題演講，另由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在台辦事處主任等重要貴賓，擔任主持人及與談人。

② 本研討會除延續探討同志人權推動進展，更特別關注雙性人及跨性別者的性別議題，期望有更多關於雙性人及跨性別者在反歧視及相關法律議題的跨國交流，作為連結來自不同國家參與者的網絡平臺。

2. 完成歐盟「2022 性別平等指數」中譯報告

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2022 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報告，以「新冠肺炎疫情及照護」為主題，探討女性與男性之間非正式育兒、長期照護及家務的分擔情況，並檢視疫情對於工作安排、服務管道、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照顧者福祉等的影響，有助於各國政府規劃出包容與未來兼具的解決方案，該報告已由本院性平處完成中譯，並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期能做為我國施政參考，在後新冠肺炎的社會中強化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3. 部會重要成果

111 年外交部辦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會議」及「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促進我國與歐盟之實質交流合作，臺歐雙方在性別平權及 LGBTI 權益保障立場上具高度共識，將不斷深化合作，以發揮促進亞太性別平權交流作用。

(四) 其他

1. 辦理 2022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以下簡稱 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

本院於 5 月 24 日至 25 日與外交部、美國在臺協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主辦本研討會，並由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擔任協辦單位。研討會為歷來 GCTF 活動中最多主辦國家參與之場次，由我國、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加拿大、以色列、越南、印度及菲律賓等 10 國之政府官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擔任主持人及與談人，並計有來自亞太、拉美、亞西、歐洲及非洲等 22 國，近 500 位線上及實體參與者，不僅對我國後續推動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有正面助益，亦達促進國際交流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效果。



2022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

2.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6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

OECD 於 9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辦「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6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我國雖非 OECD 會員國，但首次獲邀出席會議，與其他來自歐盟及 22 個國家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共同就性別預算總體經濟效益、各國財稅政策與性別平等議題等實務經驗進行交流，我方代表並於會中分享我國性別預算制度發展歷程及成果，提升我國國際曝光度。

3. 參加挪威「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討會」暨性別平權交流拜會

挪威於 111 年擔任北歐部長理事會主席，9 月 27 日於奧斯陸辦理「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討會」，針對如何促進北歐國家性別平等的永續性進行討論。本院性平處代表除出席前開會議，並拜會挪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單位，包含平等和反歧視監察署、挪威外交部及性別平等研究中心，就該國性別平等法案、防治性別暴力和歧視、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之外交發展政策等議題進行交流。我方並取得挪威性別平等研究中心同意，進行挪威性別平衡計分卡的中文翻譯作業，將挪威於增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的經驗，作為精進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

4. 關注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性別議題趨勢

WTO 於 109 年 9 月成立「貿易與性別非正式工作小組（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Gender）」，旨在分享各國或各組織促進婦女參與貿易之措施；加強制定包容性貿易政策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研議如何於 WTO 工作融入性別視角；以及如何讓婦女從貿易援助計劃中受益。該小組於 110 年第 12 屆 WTO 部長級會議（MC12）發布聲明，強調性別平等和婦女經濟賦權有助於促進經濟成長，以及各會員推動性別與貿易工作之重要性。我國由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定期出席與會，本處配合會議所需提供女性經濟參與現況等資料。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輔導與培力

(一) 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1. 研擬 114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為引導本院所屬部會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每二年考核本院所屬各部會，爰為使各部會可以提早規劃準備，本院參照歷屆部會考核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於 111 年底規劃研擬「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期引導部會深化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2. 舉辦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

本院於 7 月 20 日舉辦頒「第 20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以表揚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藉由傳承金馨獎獲獎機關之優點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本次活動計有約 130 人參與，並已整理機關經驗分享影音紀錄及獲獎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的心得文章公布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引導各機關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3. 制定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作業

本院為積極協助各部會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於 111 年函頒「111-1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作業」，由部會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及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共同與會，討論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改善策略，以及研提部會後續精進措施，以協助部會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策略與整體效能。

(二)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1. 辦理 111 年度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辦理「111

年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依據輔導獎勵評核結果，計有 7 個機關獲得「優等」、6 個機關獲得「甲等」、2 個機關獲得「性別平等進步獎」，以及 6 個方案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9 個方案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獲獎名單如下：

(1) 優等：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① 桃園市政府：將性平意識扎根於不同領域，如在「公益宗教團體認證」計畫納入女性擔任科儀之指標、發展原住民族在地性平教材及宣導等；在國際及城市交流部分，辦理「智慧城市 - 女力國際論壇」及「性平星光大道」城市交流會分享高齡者性平創新方案等，展現結合資源運用最大化及創新性。

②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作為積極而具有創意，包含因應疫情衝擊加速產業數位轉型，以「從 3C 到 3E 的性別創新時代：Environment、Education、Empowerment」為主題，交流國內外推動性別平等經驗；另於多項業務評核機制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如殯葬服務業、醫院及診所納入性別友善議題評鑑指標、臺中樂居金獎納入性別友善設施評比項目等。

③ 南投縣政府：在制度的建立或逐步推動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上均有明顯進展，並與民間企業交流參訪性別友善環境設施，公私協力逐步打造性別友善城市。

④ 彰化縣政府：訂有完善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扣合民眾需求跨局處合作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及多元性別友善空間，積極提升農漁工會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以及成立性別平等劇團進行宣導並進一步將宣導對象擴及新住民群體。

⑤ 宜蘭縣政府：近年在制度的建立及逐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上均有明顯進展，包含完善推動機制，例如修訂「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輔導團」等。亦關注交織性不利處境族群議題，例如新住民種子教師培力、中高齡之漁村婦女技藝傳承及培力活動等，在在展現宜蘭縣多年耕耘的豐碩成果。

⑥ 花蓮縣政府：因應在地人口特性，發展促進原住民婦女社區支持及參與計畫等，以及就女性非傳統領域之培訓課程，邀請女性擔任講師等作法，發揮引導女性就創業之效。另針對外籍移工所生之無國籍兒童相關服務資源與追蹤機制予以精進，以完善其權益保障。

⑦ 嘉義市政府：針對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所對應之具體作為及策略均有良好成效；另落實性別預算編列且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配置情形；跨域結合民間團體自製性別平等桌遊觸及多元面向。

(2) 甲等：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① 臺南市政府：由副市長邀集各局處首長組成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於市政會議中進行性別平等政策之專題講授，並透過辦理 CEDAW 日、登月計畫、彩虹地景、性別沙龍等多元方式宣導。

② 高雄市政府：深耕社區，培力希朵隊長，推動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並將原住民部落自治互助式族語教保服務、教師、托育人員、長照服務員研習納入認識多元性別及其家庭，關注交叉不利處境群體權益。

③ 雲林縣政府：由上而下引領推行，發起「主管十分鐘，性平齊用功」性平撲滿整存方案，並提出雲林縣相關 SDG 指標，發揮了指引各局處推動性平具體方向的成效。

④ 屏東縣政府：將縣長「安居樂業」的施政理念結合性別觀點，依據縣內社經發展狀況，推動育有學齡前兒童的身心障礙婦女之福利促進與權益計畫、你我共築安老安心計畫。

⑤ 基隆市政府：積極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扣連在地運輸產業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展現港都女子力」女孩日活動之宣導議題，值得擴大宣傳利用。

⑥ 新竹市政府：結合生活面向辦理「CEDAW 教育訓練」，將農會女性選用幹部比例納入評鑑項目，積極推動農會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針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辦理性平宣導活動，關注交叉性不利處境群體權益。

(3) 性別平等進步獎：本獎項係由評審共同擇定在推動性別平等上有顯著進步的機關，由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獲獎。

(4) 性別平等創新獎：

① 臺北市政府「突破性別二元跨性別友善服務措施」：臺北市政府向民間（民間團體、企業）諮詢、與（民間團體、企業商家、醫療院所）合作，提出「臺北市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包含 9 大類別，共計 23 項友善服務措施，如編製《LGBTI+ 友善醫療手冊》及兵役體檢友善服務等。

② 臺北市政府「『性平認證 ING 職場友善 SOEASY』- 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建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及設計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標章」作為識別，鼓勵事業單位規劃優於現行法令規定之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包含促進多元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與措施。市府並由自家 6 大投資事業單位優先參與，並輔導北捷、花卉及悠遊卡等 3 間公司成功獲得認證，以及間接促成推動「陪產檢假」之立法。

③ 新北市政府「用心服務市民的小事，成就性別友善廁所的大事」：制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及頒布第一個由公部門認證的「性別友善廁所標章」，並與企業、非營利組織合作（HCG、凱娜品牌及不會教小孩聯盟）以公私協力方式在市民廣場地下 1 樓打造全區均為性別友善廁所的友善環境，建置「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提供免費生理用品，關注月經貧窮議題，透過典範案例和標章的推動模式，持續創造效益與影響力。

④ 苗栗縣政府「秒懂『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圖解懶人包『CEDAW 圖解宣導媒材』」：將涉及實務領域的新興性平議題及基礎觀念，簡化繪製成淺顯易懂的案例說明、資訊圖表的「CEDAW 圖解宣導媒材」，並邀集各局處同仁辦理「教材工作坊」，藉由親自操作、練習及分享，加強教材推廣與運用。

⑤ 屏東縣政府「屏障媽媽超給力應援團」：以「屏東總是多一度」的精神，透過交織性的觀點看見身障婦女在雙重弱勢情境下是長期被忽視的議題，針對

育有學齡前兒童（6 歲以下）的身障婦女進行需求盤點與資源整合，並提供健康照顧、就業支援等服務，進而建構支持網。

⑥ 屏東縣政府「翻轉傳統與時俱進：新丁新枝同祈福」：透過佳冬六根庄千山公侯宮（三山國王廟）百年福廠的拜新丁客家文化指標慶典，突破原有男嬰「新丁」，積極推動廟方納入女嬰「新枝」，首年推動女嬰即佔 17.7% 參與，奠定有新丁頭、新枝頭的男女平權新文化。

(5) 性別平等故事獎：

① 臺北市政府「會哭的石頭－性平日常中的男性心底話」：製作「會哭的石頭：性平日常中的男性心底話」線上展覽，以男性生命經驗為視角，結合文字、圖像及聲音，搭配講座或互動遊戲等多元展覽形式，傳達性別平等對日常生活的影響，藉由不同角度理解性別平等的核心價值，消弭性別不平等所帶來之社會歧視。

②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小爸媽個管中心—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為提升與小爸爸接觸機會，透過小爸媽個管中心關注需求並舉辦支持團體等活動，讓男性育兒學習機會增加，提升親職功能，藉以支持小媽媽改善弱勢處境。另結合社會企業提供「關懷小卡」，每月第一次消費不限金額送關懷小禮物及購物優惠，減輕經濟負擔。

③ 臺中市政府「與垃圾為伍 40 載—清潔隊班長領軍之路」：以女性隊長在清潔隊工作 40 載的生命歷程，善用女性優勢與發揮專業，引導同仁戒菸、創立縫紉工作坊與環保愛心傘工作坊，以及帶領同仁成為防疫急先鋒，顛覆清潔隊以男性為主之性別刻板印象。

④ 高雄市政府「偏鄉媽媽老師的輾轉流離到破繭重生－一場關於人事業務的性別覺察與行動」：以高雄市茂林國小協助校內一位育有 2 子的女教師小晴重返職場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的案例故事，透過職務妥善配置、師生共同照顧、宿舍彈性管理、夥伴相互關懷等措施，並配合個案訴求，準確掌握介聘規定及期程，協助女性教師繼續職涯發展。

⑤ 苗栗縣政府「”婦”丈專業 - 護家產」：透過「減重」、「易讀」計畫，全面使用輕便型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減輕背負沉重儀器的壓力，另購買航照圖及辦理地籍圖重測與二圖套疊整合工作，大幅度減少測量員工作量，讓女性測量員更易勝任測量工作。另藉由女性測量課長曉青向阿琴姐及親屬說明鑑界測量專業及平等繼承的故事，消除在土地測量及財產繼承面向上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⑥ 南投縣政府「落地生根難 ‧ 不男—南投新住民茶藝師之路」：介紹台灣首位外籍茶藝師潘菁嵩的人生經歷，她從參加茶藝班，並克服語言障礙，成為新住民中第一位取得農會茶藝師證照者，亦曾獲茶賽特等獎等大獎。另平時熱心公益，除參與社團及社會公益活動，協助公部門處理外籍配偶問題及翻譯，並修習教學證照，擔任鹿谷內湖國小母語教師，打破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

⑦ 雲林縣政府「『女力迓媽祖 鬥陣作藝閣』，喜豆、婦幼、新住民相揪上場！」：以傳統宗教科儀為宣導媒材，運用雲林北港「真人藝閣」布置具性別意識的神話故事，配合北港朝天宮遶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資訊露出，結合地方特色並主動向社會大眾進行性別平等、新住民權益及社福宣導。

⑧ 屏東縣政府「魯凱族藝師顛覆傳統找回失傳技藝」：辦理「傳統技藝人才培訓」、「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學原住民運動」，特邀請魯凱族的彭春林擔任講師，來自魯凱族父系社會背景的他，藉由自己的編織工藝長才，重振青葉部落的織布文化產業，藉由聘請男性編織講師將破除職場性別歧視的觀念帶給原鄉，職能不分男女。

⑨ 宜蘭縣政府「創造「新」生活，我是專業幸福管家，我驕傲！ - 宜蘭縣家事服務管理中心整合計畫」：介紹宜蘭縣政府「家事服務員」—新住民黃琴的經歷，國中未畢業的她，為兼顧家庭照顧，只能以兼職的計時工作過生活，直到參與家事服務管理中心的「家事服務員」培訓課程，透過培養具備專業知識、專業精神及正確的倫理觀，讓她可取得結訓證書後，投入就業市場，以增強女性經濟賦權方式，跳脫無償勞動者的角色。

2. 計畫成效

本次評核結果，必評項目計有 7 個機關獲優等（含 2 個直轄市及 5 個縣市）及 6 個機關獲甲等（含 2 個直轄市及 4 個縣市），相較前次（109 年）6 個機關獲優等（含 3 個直轄市及 3 個縣市）及 8 個機關獲甲等（含 3 個直轄市及 5 個縣市），優等多 1 機關及甲等少 2 機關。在指標逐年精進深化下，整體推動成效均較前一次（109 年）提升。

3.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

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本院於 1 至 4 月辦理訪視輔導，由本院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帶隊，與受輔導地方政府針對 109 年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檢討事項，共同討論未來推動重點及策進作為，並由本院分享中央性別平等政策重點內容與交流討論，以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發展情形評估觀察等進行交流及討論，期能引導地方政府全面推展性別平等。

四、宣導推廣與研究

(一) 宣導與推廣

1. 性別平等作品徵件及宣導活動

為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尤其關注面臨交織歧視的不利處境者，例如高齡、身心障礙、農村與偏鄉地區女性，以及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本院 111 年度辦理「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徵件比賽，共計 168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計有 17 件作品獲獎，並於 10 月 17 日辦理頒獎典禮，以現場直播方式和社會大眾分享優秀作品創作心路歷程，引導大眾察覺不利處境者隱而未顯的困境，共同關注支持推動性別平等。



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 - 典禮合照

2. 111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

為強化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本院於 4 月 18 至 20 日、5 月 4 至 5 日舉辦第 5 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 - 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和資深高階文官授課，本院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事業機構及團體等公私部門共計 30 名學員完成 38 小時研習課程。另透過課後調查顯示，學員不僅對公共政策與事務、性別平等有更進一步瞭解，並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亦鼓勵女性同仁投入數位轉型與公私協力、參與公共事務。



第 5 屆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學員合影

3. 拍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在台灣推動歷程」短片 CEDAW 國內法化係以在地實踐、接軌國際人權的先驅做法，因此本院在 111 年度辦理第 4 次國家報告撰寫作業期間，以影像紀錄方式，邀請尤美女前立法委員、本院性平會葉德蘭委員與官曉薇委員分享我國國內法化之歷程、第 4 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重要事件以及我國近年重大性別平等成就，呈現我國積極落實 CEDAW 國內法化之推動歷程。

4. 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111 年本院性平處規劃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共推出「連連看」（國小組）、「家事小管家」（國小組）、「開心牧場」（國中組）、「快問快答」（國中組）、「九宮格」（高中大專及不分齡組）、「情境問答」（高中大專及不分齡組）等 6 款遊戲，宣導家事分擔、CEDAW、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觀念。活動期間，網頁點閱率達到 159 萬 1,682 人次，獲得廣大迴響。

5. 臺灣女孩日相關活動

為促進各界瞭解「臺灣女孩日」之意義與精神，中央與地方政府 111 年辦理多項活動，邀請民眾參與響應重視女孩權益，共同投資與培力女孩，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中央部會辦理活動，包括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推廣「女孩藝起來」音樂會，鼓勵女孩們透過音樂展現自我；教育部與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理「111 年度臺灣女孩日－女性影展」，帶領觀眾深入了解女孩日的意義與精神；衛福部則推出「從前從前．現在現在．以後以後」線上情境體驗遊戲，讓臺灣的女孩及男孩們能夠透過線上遊戲體驗，學習適當地表達自己的感受、尊重別人的想法，進而經營正向友好的情感互動關係。

(2) 各地方政府亦熱烈響應女孩日，如臺北市政府辦理「STEM For Girls」霓虹燈管創客體驗，培養女孩多元興趣與學習的探索發展；新北市政府舉辦女孩培力策展活動，鼓勵突破性別框架，勇敢追夢；桃園市政府辦理「eYoung 女孩好漾精彩」宣導活動，增進女孩對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的正確知識及觀念；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女性公益伴跑計畫」結合陪伴視障盲友路跑，消除性別落差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臺南市政府辦理性別電影院及性別研討會；高雄市政府邀請過去 10 年來的「高雄女孩」分享經驗，鼓勵女孩們改變性別框架與束縛；基隆市政府拍攝「COPY 角色、活出獨特 - 追夢女孩夏夢」紀錄片及辦理女性職場體驗分享，邀請女性船長帶領少女體驗海洋工作，分享身為女性在職場的優勢與挑戰；新竹縣政府辦理「家簡塵除 - 親子工作坊」推廣家務分工觀念；新竹市政府辦理「成為妳自己的 Shero」鼓勵女孩不受性別影響，選擇生涯發展方向；苗栗縣政府與勵馨基金會合作【# 這是我的 hashtag】CEDAW 公眾教育計畫，為終止數位性別暴力而發聲；南投縣政府辦理「里山女孩夢想前行」草地野餐活動；彰化縣政府辦理「Yes Girl~You Can Make it!」踩街走秀及手作衛生棉體驗活動宣導月經貧窮議題；雲林縣及嘉義市辦理女孩培力營隊活動；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辦理市集園遊會活動；屏東縣政府辦理「月經『屏』權」展覽主題展覽；宜蘭縣政府辦理女孩 Line 貼圖設計創作工作坊；臺東縣政府針對部落海女、女子獵人及女子拳擊等項目辦理一日體驗活動。

6. 辦理「111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

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俾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爰規劃「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進行，本次機關組團體競賽參與活動機關範圍擴大為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並開放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參加。社會組個人競賽共計有 1 萬 6,554 人次參加，機關組團體競賽共計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公務員 2 萬 3,198 人參加。

7. 各部會辦理相關性平影展及展覽

法務部為推廣 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之觀念，辦理「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線上人權影展，其中《我 12 歲，你介意嗎？》探討性別暴力，並揭露兒童性剝削的嚴重現況，突顯了兒童在日常生活中容易遭受暴力、脅迫和歧視，其性健康和生育健康面臨很大風險，也喚起大眾對性別暴力的關注。衛福部辦理「看見看不見的傷 - 親密關係精神暴力微電影徵件活動」，呼籲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精神暴力帶來的傷害；文化部辦理「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全年度巡迴 20 個地點；另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生活美學班繪本師生成果展，設置「繪本，做為開啟性別議題的一種媒介」專區，以性別平等意識的培力為起點，展出介紹性別平權議題相關內容的兒童繪本共 9 冊。辦理「五十而立—建館 50 週年館史展」，展出「爭取職場性別平等」、「突破職場性別藩籬」、「體現創意高齡」3 大主題，活動期間觸及人數約 9,300 人次；故宮博物院辦理女性藝術家影展及女子有才書展，期間累計參觀人數共計 46,797 人。

8. 各部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財政部於高雄輕軌利用車體及「輕軌少女」圖案元素製成租稅彩繪列車，進行稅務及性別平等宣導，傳遞同性配偶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配偶在遺產繼承權、配偶扣除額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稅法上均有平等權利與義務，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交通部辦理 2022 Kiss Science 參觀活

動，透過「改善交通領域的職業性別隔離」、「尊重╳理解╳包容 一個人吃鍋也很溫暖」及「隔代教養行不行？只要有愛就行」等宣傳，讓民眾接觸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提升性平觀念，並消除或減少刻板印象之性別意識。經濟部辦理「WONDER PARK 系列活動」，提升區內從業員工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強化性別意識，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國防部辦理婚前講習活動，透過課程內容引導新人自我連結與認同，尊重身分角色的調整，強化性別平等意義及家務分工概念及消除家庭角色刻板印象；勞動部於衛武營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 敬！前進的光音樂會」，實際參與人數達 1,987 人，感謝過往推動修法的先進，並期許未來性別工作職場更加平權！陸委會辦理 111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針對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之新住民提供便民即時服務，並適時宣導政府政策及說明政府法規，如陸配權益、性平政策等；海委會辦理「美國女孩」主題性講座，邀請導演及製片在會後透過深入淺出的交流討論，營造出性平美學的培育場域；金管會針對女性、婦女團體及新住民團體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宣導，有助女性在進行財務運用或理財規劃時能更加謹慎，以提升女性經濟力；原民會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活動，提升學員對於性平觀念重視與關懷，尊重多元的價值觀並逐步關懷同婚家庭；客委會補助歡喜扮戲團參加「第十屆穿越國際女性劇場藝術節」，介紹歷年客家演出影片精華和結業演出，與世界各國女性藝術工作者交流，啟發現代女性走出自己知性與感性的道路。

(二) 研究

1. 111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態度，本院於 5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各面向的性別平等觀念皆有提升，尤其以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看法同意度分數增加最多，有 60.9% 民眾認同同性伴侶應享有合法結婚權利，較同婚法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前（107 年調查）的 37.4%，提升 23.5 個百分點。

2.「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本院於 109 年委託世新大學進行「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

案」，於 111 年完成。研究建議包括建議增設法定第三性別、強制手術為非必要方式，採荷爾蒙治療、心理諮商與評估等弱醫療模式，並提出「性別肯認法」草案，放寬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不再以性別重置手術為唯一途徑。

本研究相關建議將做為推動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之政策參考，並由相關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參酌研究建議，研究全文已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age/C0A6CC38F299B3B7）。

3. 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

為了解多元性別者身心情形與生活狀況，從而以實證基礎檢討各項政策措施，促進多元性別者之平等權利，本院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本研究是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辦理針對多元性別者所進行之大規模調查，於 111 年 10-11 月進行網路問卷施測，高達 1 萬 3,104 名多元性別者參與本次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出櫃程度、社會支持、敵意與歧視、身心健康等面向，以及高齡、障礙、原住民、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之交織性議題。

本研究案後續將朝向研究結果與研究資料公開，期能透過公開、應用與定期調查，期能促進社會大眾及公部門在家庭、學校、職場等各場域看見多元性別者、認識多元性別者的生活處境，藉由了解取代誤解，消除多元性別者所面臨的歧視與偏見。

4.「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

為與國際性別平等指標接軌，本院委託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 2 期研究案，111 年已完成性別平等指數在地指標各項衡量指標操作型定義之擬訂、國內既有數據帶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與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計算結果；並辦理目前短期尚缺漏性別統計之問卷調查，透過 3 場次產官學代表焦點團體座談蒐集相關意見，計算出我國接軌歐盟之性別平等指數及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之指數，以衡量性別平等各面向的表現，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

5. 各部會辦理相關研究

(1) 國防部辦理「軍校生性別角色取向、性態度與性偏差經驗相關研究」，探討軍

校生之「性態度與性偏差經驗」將有助發展設計有關「性健康」、「性衛生」課程。此外辦理「約會性暴力前置因素認知與性別角色態度的關聯性」，瞭解不同性別之間，對約會情境下發生違反意願的性行為時，各種前置因素的認知是否存在獨立性等，做為性別平等課程中提供貼近學生自身經驗之教學內容。

(2) 勞動部辦理 COVID-19 疫情對勞工就業與勞動市場之影響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疫情對不同行業造成的影響幅度顯著不同，密集接觸型產業如住宿餐飲業疫情期間受創較深，而該行業從業人員係以女性為主。

(3) 農委會為透過性別平權之水利工程環境建構，以促進打造性別平等友善的農田水利建設，進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與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性別目標等調查與檢討，發現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與承包廠商性別人力投入，男女性比重是 77.2%、22.8%。建議宜建立鼓勵或輔導機制，俾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於農田水利建設。

(4) 衛福部為探究離婚前後配偶雙方經濟來源，離婚時財產分配決策，以及離婚後陷入特境之原因，辦理「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藉此分析現行相關措施之有效性、公平性及整合性，以作為未來政策調整之參據。

(5) 國科會辦理「從國際獎項性別趨勢探討我國學術獎項之比較分析」，針對國際上頒發之女性科研獎項進行蒐整，同時針對我國之科研獎項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發現我國女性科學家投身科研領域之比率雖仍與男性有一段差距，但有逐步縮減之態勢，未來可持續研究分析，以評估作為後續辦理學術獎項之參考。此外辦理「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鼓勵運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研究的創新發展，提出具性別內涵之科技創新研究，並提升國內科研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期建立性別友善之科研學術環境，產出之研發成果，供相關機關參考。

(6) 海委會辦理「性別與海零距離 - 淺談性別平等措施對女性執行海洋保育工作意願之影響及建議」，藉由文獻分析，歸類有效提升女性執行海洋保育的意願措施，分別就「工作方面」及「家庭照顧方面」提出建議，以期提供機關規劃性平措施時參考使用。

(7) 僑委會進行「111 年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研究」，針對受訪僑臺商企業負責人性別加以分析，依回復之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僑臺商企業負責人仍以男性居多，占比超過七成，未來將持續辦理提升僑臺商女性專業職能及企業經營能力活動，協助或輔導海外僑臺商女性創業。

(8) 退輔會辦理「Zentangle Art 健康促進活動對於偏鄉醫護人員身心健康之探討」研究，探討偏鄉地區醫護人員身心健康的問題，研究發現該活動可以有效降低偏鄉醫護人員心理困擾及工作壓力，對於醫護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改善是一個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亦可做為同業間彼此標竿學習的指標。

(9) 工程會辦理「淺論國內外技師性別比例（以美國、英國、日本為例）與推動性別平等作法」，分析國內職業技師男女比例懸殊現況及原因，做為日後提升技師執業環境性別意識、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參考。

(10) 中央銀行為關注不同性別者之貸款需求，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情形之性別研究」，研究發現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未因性別存在差別待遇，未來持續觀察其他貸款之性別統計結果。

(11) 主計總處為了解我國主要家庭型態與結構，並呈現新興家庭類型之多元樣貌，辦理「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整體上能反映臺灣家庭的主要類型，亦能顯示家戶成員（特別是戶長）的個人特徵，對於新興家庭或家戶樣態，都能提出重點描繪與說明，但是對於較少量的家庭型態，例如：同性婚姻或同居之家庭形式，目前資料仍須透過戶籍登記資料加以驗證與補強，可提供推動相關性平業務參用。

伍、地方推動亮點

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重點政策、措施：

一、推動月經友善觀念及環境

（一）補助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臺北市首創自 111 年 3 月起全面補助國中女性生理用品、9 月起進行國小試辦，並結合企業定期提供免費生理用品，於校園廁所設置「生理用品保存盒」提供女學生使用。另結合臺北市酷課雲系統平臺進行數位派券，使用 APP 至全臺萊爾富便利商店進行兌換符合自身需求的生理用品。

（二）透過公私協力提供衛生棉補給：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花蓮縣為友善女性，倡議月經友善觀念，設置「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衛生棉共享盒」、「友好棉供給盒 Friendly Box」、「安心舒棉寶盒」，並透過公私協力於公共場所、友善店家提供衛生棉補給行動，讓有需要的人可以在便利且友善的管道取用，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三）倡議月經友善觀念：臺南市、澎湖縣辦理月經貧窮講座，透過倡議講座，讓大眾了解女性健康及生理問題，藉以提升性別平等觀念。

二、打造性別友善空間與城市

（一）制定性別友善公廁指引：新北市制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及頒布第一個公部門認證的「性別友善廁所標章」，並訂定 28 個行政區皆設置 1 座性別友善廁所及取得標章之目標（111 年已完成 8 區 15 處）。苗栗縣制定「性別友善廁所檢核表」，推動場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並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評鑑（參與單位共 12 處所，取得友善標章處所計 11 處）。桃園市設計「桃園市政府標誌圖示

類性別友善自主檢核表」，將檢核表推廣運至勞務、財務、工程及公共技術服務類之採購案件，以將性別平等觀念推進至私部門。

（二）推動性別友善醫療院所：新竹市推動醫療院所兒童友善醫療機制，提供 24 小時小兒急診醫療服務及發展具童趣療癒環境空間，打造友善的醫療空間。

三、促進決策與經濟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表揚傑出女性：新北市辦理「企業女傑經典獎」表揚企業傑出女性主管，藉此強化企業之性別意識，重視性別平等及友善家庭措施。

（二）女性經濟培力：高雄市提供輔導措施，辦理領袖培訓課程及女性科技應用能力，以翻轉性別職業隔離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提升女性就業競爭力。嘉義市集結在地企業團體公司、社區婦女團體，培力女性創業能力並連結在地資源網絡，提升女性社會力。金門縣以培力年輕媽咪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為主軸，引導年輕媽媽探索生涯規劃及職涯規劃。南投縣以中高齡婦女為對象，透過生命回顧，提升自我生命價值及自我肯定。

四、從文化傳承融入性別意識

（一）拜新丁客家文化：屏東縣透過佳冬六根庄千山公侯宮（三山國王廟）百年福廠的拜新丁客家文化指標慶典，突破原有男嬰「新丁」，積極推動廟方納入女嬰「新枝」，首（110）年推動女嬰即佔 17.7% 參與，奠定有新丁頭、新枝頭的男女平權新文化。

（二）義民祭文化：花蓮縣辦理義民祭文化活動，於活動中宣導性平觀念，設立性平宣導攤位、填問卷，以提升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及可見性。

（三）傳統歌仔戲：臺中市透過傳統歌仔戲「性平歌仔戲 - 穆桂英」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帶入家庭照顧、家務分工及職場同工不同酬等性別平等議題，參與人次計 305 人次。

（四）性平那卡西：宜蘭縣藉由培訓街頭藝人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成為「性平那卡西」種子宣導講師，讓街頭藝人將性別平等觀念結合自身表演專業，透過音樂演奏形式佐以性別平等說唱宣講，讓性平觀念如流水般在宜蘭平原上流動，培訓街頭藝人成為性平宣講師達 15 位，社區宣導計 12 場次，共計 396 人次受益。

五、推動資源整合服務

臺北市透過諮詢跨性別者社群，以制定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內容涵蓋不同權益保障、市府員工意識培力，以及提供服務資源管道等，突破生活中的各種性別框架，促進更全面的性別平等。新北市透過小爸媽個案管理中心關注小爸媽需求並舉辦支持團體等活動，以提升親職功能及提供追蹤輔導服務。屏東縣從交織性觀點協助身障婦女進行需求盤點與資源整合，提供健康、就業支持等服務及建構支持服務網絡。雲林縣透過培力、諮商服務輔導家暴相對人／加害人消除暴力行為，以建構性別暴力防治網絡。

六、結合企業及商家推動性別平等友善

臺北市辦理「職場性別平等認證」，111 年受理 23 家事業單位提出申請、認證合格 5 家事業單位，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更多的彈性措施與優於法令的作為。另為進一步促進職場實質多元性別平等，已將「促進多元性別平等措施」列入第 8 項認證項目。

七、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媒材及辦理兒童性平宣導

新竹縣利用多元管道推廣相關性平議題，如性平繼承宣導、推廣家事分工理念；連江縣結合國小辦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透過繪畫課程教導性平觀念。

此外，臺東縣為持續推動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並製作政策目標、行動策略及工作項目之分工執行表，積極整合跨局處合作機制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落實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並將性別觀點融入於各局處業務。

陸、未來展望

一、精進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本院自 104 年起，每 2 年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對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輔導考核及獎勵表揚。另針對部分性別平等推動進程較落後之部會，111 年度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協助部會精進推動機制與策略，各部會據以研提後續精進措施。為利各部會有效推動與落實，本院將持續追蹤檢視辦理情形，並由部會於 112 年召開專案會議檢視改善成效，以提升部會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策略與整體效能。

二、規劃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交流觀摩會

為促使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扎根並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工作，建立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網絡平臺，規劃於 112 年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交流觀摩會，期透過標竿學習方式，以激發各機關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特色並發揮整體成效，強化彼此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的連結與合作。

三、精進性別影響估評機制

為確保國家重要政策、計畫及法案等均能納入性別觀點，除自 111 年起推動「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並將評估實施成效。另鑒於 COVID-19 疫情影響甚鉅，為引導各機關施政貼近社會議題需要，112 年將規劃研擬疫情期間須關注之共通性性別議題，提供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

四、規劃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

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來源之一為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因該資料庫與各機關建制人才資料庫部分功能重疊、協助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功能較不顯著，以及存在維運成本負擔重，且易造成資安疑慮等問題，資料庫已不具維運效益。為加強引導各機關遴選適合之專家參與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院性平處規劃收集具有性別觀點且能提出具體建議之程序參與者，並建立「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提升程序參與品質。

五、通盤檢討教育訓練計畫

為強化公務部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訓練及因應前開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將於 112 年實施屆滿，本處通盤檢討現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並於 111 年 10 月函請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並規劃未來將計畫名稱修正為「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於計畫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直接與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性別平等內涵，並研擬擴大訓練之實施範圍及實施對象，以深化公務機關同仁性別敏感度。

六、強化性騷擾及性別暴力防治

為消除性騷擾等性別暴力，完備申訴調查等處理機制，本院積極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建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之申訴處理機制，提供被害人諮詢、心理、法律及社工專業服務，以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另因應新興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興起，本院並將積極推動修正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完備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Deepfake 等性別暴力之處罰、下架機制及被害人保護措施，推動民眾網路素養教育及進行調查統計，並落實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以落實性別正義。

七、推動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

本院持續與相關部會研議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方向及相關配套，以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惟於完成法制化前，將先行推動性別友善措施，包含完善政府相關文件性別選項及稱謂、推動宿舍及廁所等公共空間的友善規劃、建構友善職場及醫療環境等，並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及相關措施，並關注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同性配偶人工生殖等議題，以周延多元性別者權益之保障。

八、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

為普及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並隨著國際趨勢將性別主流化從 1.0 邁向 2.0，進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增強所有女性權能」及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本院將逐步將性別平等推向民間，提升民間企業或組織性別平等觀念及落實推動，透過民間影響力融入性別觀點，或向組織內外部擴散性別平等，建立性別平等優良典範及社會氛圍，進而消除性別歧視，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九、拓展性平國際交流，提升臺灣外交軟實力

奠基於臺灣過去在性別平權所締造的亮眼成績，本院將與各部會攜手民間，借鏡各國性別平等政策經驗，納入部會主政業務中，落實性別主流化，並發揮我國於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在亞洲地區之領先地位，持續積極參與 APEC 及 OECD 等政府間國際組織，拓展我國國際交流與合作空間，並與國際性別平權趨勢接軌，提升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序號	委 員	姓 名／現 職	
1	委員兼 召集人	蘇貞昌 陳建仁	行政院院長（109 年 7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30 日） 行政院院長（112 年 1 月 31 日～）
2	委員兼 副召集人	沈榮津 鄭文燦	行政院副院長（109 年 7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30 日） 行政院副院長（112 年 1 月 31 日～）
3	委員兼 執行秘書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徐國勇 林右昌	內政部部長（109 年 7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8 日） 內政部部長（112 年 1 月 31 日～）
5	委員	吳釗燮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潘文忠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蔡清祥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王美花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許銘春	勞動部部長
10	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111 年 7 月 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農業部部長（112 年 8 月 1 日 ~）
11	委員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部長
12	委員	李永得 史　哲	文化部部長（109 年 7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30 日） 文化部部長（112 年 1 月 31 日～）

序號	委 員	姓 名／現 職	
13	委員	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4	委員	吳政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15	委員	夷將‧拔路兒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楊長鎮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蘇俊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8	委員	王兆慶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9	委員	吳淑慈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特專；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
20	委員	呂欣潔	國際立即行動協會亞洲區方案主任；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理事
21	委員	林綠紅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台灣展翅協會常務監事
22	委員	徐遵慈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兼任研究員
23	委員	秦季芳	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24	委員	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5	委員	陳月娥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
26	委員	陳曼麗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台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27	委員	曾梅玲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區主任；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秘書長

序號	委 員	姓 名／現 職	
28	委員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監事
29	委員	黃淑英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
30	委員	黃馨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副教授
31	委員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32	委員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東吳大學人權學程碩士班兼任教授
33	委員	薛文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前副校長；中國工程師學會女性工程師委員會主委
34	委員	顏玉如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監事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11 年 11 月 22 日修訂版

分工小組名稱	幕僚機關	民間委員名單
就業及經濟組	勞動部	郭玲惠、王兆慶、吳淑慈、林綠紅、徐遵慈、陳月娥、陳曼麗、曾梅玲、薛文珍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教育部	黃馨慧、王兆慶、吳淑慈、呂欣潔、林綠紅、郭玲惠、陳月娥、陳曼麗、曾梅玲、游美惠、葉德蘭、廖福特、薛文珍、顏玉如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衛生福利部	林綠紅、王兆慶、吳淑慈、呂欣潔、徐遵慈、秦季芳、陳月娥、陳曼麗、黃淑英、黃馨慧、廖福特、顏玉如
人身安全組	內政部	葉德蘭、吳淑慈、呂欣潔、秦季芳、陳月娥、曾梅玲、廖福特、顏玉如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外交部	呂欣潔、王兆慶、徐遵慈、秦季芳、葉德蘭、廖福特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國科會	陳曼麗、林綠紅、徐遵慈、秦季芳、游美惠、黃淑英、黃馨慧、葉德蘭、薛文珍、顏玉如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一、8 個對外服務網站	
（一）	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
（二）	性別平等申訴系統
（三）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四）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五）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六）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七）	Gender 萬花筒 - 國際資訊交流站
（八）	性平小學堂
二、5 個機關內部作業系統	
（一）	線上教育訓練報名系統
（二）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
（三）	業務考核資料庫
（四）	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五）	性別基金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三、2 個資訊整合平臺	
（一）	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整合檢索平臺
（二）	性別平等觀測站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大事記

日　期	記　事
1 月 5 日	強化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策略研商會議
1 月 14 日	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則研商會議
1 月 19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審查小組會議
1 月 22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三稿）定稿會議（第 1 場）
1 月 24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1 月 25 日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1 月 27 日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申復會議
2 月 10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三稿）定稿會議（第 2 場）
2 月 18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金門縣）
2 月 21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連江縣）
3 月 2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新竹市）
3 月 10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澎湖縣）

日　期	記　事
3 月 11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新竹縣）
3 月 15 日	外賓接待：英國在臺辦事處政治處 Leon Man 處長來訪
3 月 16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
3 月 18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屏東縣）
3 月 23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南投縣）
3 月 29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宜蘭縣）
3 月 30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嘉義縣）
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	111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
4 月 19 日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雲林縣）
4 月 28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機關自評作業教育訓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	2022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
5 月 31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6 月 15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6 月 16 日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婦女與經濟夥伴第 1 次工作會議（PPWE 1）

日　期	記　事
6 月 27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7 月 4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2 次會議
7 月 6 日	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商會議
7 月 20 日	第 20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
7 月 29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必評項目評審委員說明會
8 月 12 日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第 2 次研商會議
8 月 15 日	111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坊（臺南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	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夥伴第 2 次工作會議（PPWE 2）
8 月 23 日、 8 月 24 日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8 月 29 日	111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坊（臺北場）
8 月 30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屏東縣政府）
8 月 31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宜蘭縣政府）
9 月 7 日	出席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

日　期	記　事
9 月 7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6 屆民間委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座談會
9 月 14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雲林縣政府）
9 月 16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彰化縣政府）
9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	赴法國出席 OECD 預算會議，及赴挪威參與「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討會」與性別平權交流參訪
10 月 5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高雄市政府）
10 月 6 日	APEC 線上政策研討會：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
10 月 7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桃園市政府）
10 月 12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臺中市政府）
10 月 13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嘉義縣政府）
10 月 17 日	性別故事徵件比賽頒獎典禮
10 月 19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臺南市政府）
10 月 21 日	本院性別平等意識培力進階課程 -「女兒不能祭祖？祭祀公業憲法訴訟解析」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2022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

日　期	記　事
11 月 3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連江縣政府）
11 月 7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南投縣政府）
11 月 9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基隆市政府）
11 月 14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澎湖縣政府）
11 月 16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新竹市政府）
11 月 17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11 月 18 日	「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12 月 9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花蓮縣政府）
12 月 12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嘉義市政府）
12 月 13 日	檢討各機關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研商會議
12 月 15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臺東縣政府）
12 月 20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性別平等故事獎」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

日　期	記　事
12 月 21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性別平等創新獎」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
12 月 23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新竹縣政府）
12 月 26 日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金門縣政府）
12 月 28 日	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
12 月 29 日	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責第 2 次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11月